
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GAI LI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 集團重組及債務重組(涉及債權人計劃之安排)、 認購新股份及清洗豁免之 重組建議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首盛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26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28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43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民樂街21號富高工業中心B座8樓29-3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0頁至第165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而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7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	2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44
附錄二 — 保留集團於完成時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12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122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150
附錄五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60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九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下午三時正

記錄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下午三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重組建議涉及(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該計劃,而股本重組及該計劃均須視乎(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香港法院與百慕達法院均批准該計劃而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向股東及準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本通函所提及之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根據收購守則賦與此詞之涵義
「管理人」	指	具相關管轄權之司法權區之法庭就債權人計劃批准委任之管理人
「管理人公司」	指	管理人部署之控股公司，負責自生效日期起持有毅力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經接納申索」	指	計劃債權人向本公司提出之所有申索（倘若於生效日期頒令本公司清盤，該等申索於本公司清盤時可提交予證明），且該等申索已由管理人根據該計劃接納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賦與此詞之涵義
「百慕達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Best Kingdom」	指	Best Kingdom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錦鴻」	指	錦鴻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在彼等之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處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期間內懸掛熱帶氣旋8號或以上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削減股本」	指	根據股本重組，藉着註銷每股現有股份之已繳股本0.09港元，把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之股本，包括削減股本及股份分拆

釋 義

「申索」	指	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不論是已知或未知；肯定或無形；現在、將來或預期；算定或未經算定；產生自普通法、衡平法或法例；於香港、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中國、薩摩亞、澳門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以任何方式，且包括(但並不限於)須支付金錢或金錢等值之債務或負債；因違反信託而負有之任何負債；任何合約、侵權行為或保釋之負債；因賠償責任而產生之任何負債；以及任何法律訴訟產生之任何負債，不論肯定或無形
「本公司」或「發行人」	指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33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案」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案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認購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期(或經由本公司及認購人同意之其他日期)
「一致行動集團」	指	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但不只限於)郭先生、劉先生、譚先生及楊先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Corporate Smart」	指	Corporate Smar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法院」	指	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
「債權人」	指	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所有債權人
「截止日」	指	根據該計劃，由管理人釐定之日期，最少應在向所有債權人發出通知及廣告日期後21日
「按金」	指	一筆由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向託管代理人支付之8,350,000港元之款項，作為認購事項之按金

釋 義

「電威數碼」	指	電威數碼有限公司，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電威服務」	指	電威服務(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盡職審查期間」	指	由認購協議簽署日期起計，直至(以較後者為者)：(a)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b)本通函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盡職審查」	指	由認購人或其代表對保留集團之成員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及調查，其中包括(但不只限於)對彼等之資產、負債、合約、承諾、業務與財務及法律與稅項等各方面之盡職審查
「生效日期」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收到香港高等法院批准該計劃之命令之文本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收到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該計劃之命令之文本而令該計劃生效之日
「託管代理人」	指	本公司及投資者聯合任命之託管代理人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財務部不時之在任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表
「現有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身為本公司股東之人士

釋 義

「宏盛」	指	宏盛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在實行集團重組前之全部附屬公司
「集團重組」	指	具有本通函「集團重組」一段所述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事件」	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在蘋果日報刊登，及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明報及南華早報刊登之報章報道，內容引述(其中包括)本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惠德利有限公司(前稱毅力汽車電子有限公司)之若干供應商要求支付彼等被拖欠之款項及解僱惠德利有限公司之工人一事
「獨立股東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吳志揚先生、譚旭生先生及何樂昌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除必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一致行動集團及以股東身份參與認購協議並據此在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擁有權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發行人公司」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擬於集團重組完成後部署為保留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發行人公司持股公司」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指定負責在集團重組完成後隨即直接持有發行人公司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
「聯合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就(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集團重組、該計劃、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發表之公佈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即認購協議簽署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即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經由本公司及認購人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於創辦創業板前營辦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並行營辦。為免混淆，主板並不包括創業板
「McCallum VC」	指	McCallum Venture Capit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郭先生」	指	郭海生先生
「劉先生」	指	劉正基先生
「譚先生」	指	譚學昌先生
「楊先生」	指	楊桂桐先生
「毅力BVI」	指	Ngai Lik (BVI)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在實行集團重組前，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毅力電子貿易」	指	毅力電子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毅力企業」	指	毅力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毅力實業」	指	毅力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有關人士」	指	個別人士、合夥人、公司、法人團體、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非法團組織或非法人團體（包括合夥商行或財團）、合營企業或其他實體、政府或政府之任何政治分支或機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溢利分享協議」	指	具有本通函「溢利分享協議」一段所述之涵義
「優先申索」	指	被視為優先申索之申索，倘若本公司於生效日期清盤，其將根據公司條例第265節及／或公司法第236節較一般無抵押計劃債權人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優先獲得支付
「優先債權人」	指	具有優先申索之有關人士
「彩進」	指	彩進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認購人之100%權益
「記錄日期」	指	將釐定該計劃之任何剩餘價值的權益（如有）之記錄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惟受到本公司公佈之任何變動所規限
「相關期間」	指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即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作出之通知而發表公佈的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
「重組建議」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包括股本重組、集團重組、該計劃、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該等決議案」	指	將提呈以供股東（或在適當情況下，由獨立股東）考慮之該等決議案。該等決議案乃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而提呈，此乃令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所必須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批准股本重組；(2) 批准集團重組，包括本公司將計劃附屬公司轉讓予該計劃之批准（指有規定而言）；

釋 義

		(3) 批准認購協議之條款；
		(4) 批准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
		(5) 清洗豁免
		為免疑慮，該等決議案不包括於計劃債權人相關會議前所提呈之決議案
「保留集團」	指	本公司、發行人公司持股公司、發行人公司及保留附屬公司
「保留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緊隨完成後之附屬公司，包括電威服務、電威數碼、宏盛、毅力企業及毅力實業
「該計劃」或「安排計劃」	指	誠如計劃文件所載，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及根據公司法第99條之安排計劃，或連同或可對其進行之任何修訂、對其之任何增補或法院批准或施加之任何條件
「計劃債權人」	指	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對本公司申索中受益之任何有關人士，且該等申索已由管理人根據該計劃接納
「計劃文件」	指	本公司將就該計劃刊發之計劃文件
「計劃附屬公司」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毅力BVI及毅力BVI之附屬公司，不包括保留附屬公司
「有抵押債權人」	指	就彼等之申索具有任何抵押權益之債權人
「抵押權益」	指	任何按揭、押記、轉讓、租購、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回購或售後回租安排、質押、留置權、擔保契約、產權負擔、或任何其他類型的抵押權益或具有授予抵押效力之其他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決議案而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	指	於認購協議簽署日期但在股本重組之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及所有與此等股份現時及不時享有同等權益之其他股份(如有)，及本公司股本中因任何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配而產生之所有其他股份(如有)
「股份代價」	指	認購認購股份之款額83,500,000港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建議拆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尚未發行之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認購人(作為認購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就認購事項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就每股認購股份而支付之價格約0.01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將由認購人認購之7,137,1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相等於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0%
「首盛」或「認購人」或「投資者」	指	首盛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無抵押計劃債權人」	指	計劃債權人或任何彼等不包括(a)有抵押計劃債權人(關於彼等就本公司任何資產持有之抵押權益)及(b)優先債權人(以彼等之優先申索為限)(為免混淆,無抵押計劃債權人包括(以彼等之非優先申索為限)對本公司有優先申索,同時亦對本公司有無抵押非優先申索之有關人士)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條文附註1授出之清洗豁免,有關一致行動集團由於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而認購認購股份而可能引致須承擔任何有關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收購所有尚未由一致行動集團擁有或同意將會購入之已發行股份
「%」	指	百分比



NGAI LI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董事

執行董事

林文燦博士(主席)

丁麗玲女士

丁麗華女士

楊卓光先生

林承毅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民樂街21號

富高工業中心

B座8樓29-3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揚先生

譚旭生先生

何樂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敬啟者：

**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
集團重組及債務重組(涉及債權人計劃之安排)、
認購新股份及清洗豁免之
重組建議**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宣佈，(i)有關本集團財務架構之重組建議，涉及(其中包括)股本重組、集團重組、該計劃、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及(ii)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首盛亦已有條件同意緊隨完成後以總代價80,000,000港元認購認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90%，根據該計劃之條款，總代價中70,000,000港元將提供予管理人公司，以向計劃債權人作出分派。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進一步公佈，本公司與認購人簽立修訂契約，旨在將認購協議之股份代價從80,000,000港元增加至83,500,000港元。

重組建議須受本通函所載若干條件規限，包括(但不限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重組建議之進一步資料；(ii)載列嘉洛證券融資有限公司就重組建議、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iii)於本通函第160頁至第165頁載列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重組建議之背景及理由

由於美國於二零零八年出現金融危機，導致全球經濟情況逆轉，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亦在此負面影響下受到嚴重打擊。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發表之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宣佈(其中包括)，本集團決定大幅縮小業務規模，重組汽車電子業務部門，藉此減輕本集團之財政負擔。然而，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示，本集團於該年度錄得大幅虧損約916,300,000港元，且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金額約為18,7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約為938,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雖然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金額約33,200,000港元，然而，其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貸金額約574,100,000港元(包括有關待售資產之銀行借貸約45,400,000港元及銀行透支1,8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重組建議將有助本集團正式及有秩序地處理債務，而就本公司而言，此舉亦可以解除及清償申索。倘若重組建議未能成功實施，計劃債權人將極有可能就本公司結欠之金額對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而本公司可能因該等法律行動而進入清算程序。

因此，董事認為重組建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重組建議

重組建議之條款受認購協議及計劃文件之基本規管。認購協議及該計劃之完成生效乃互為條件。重組建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股本重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合共為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793,016,684股現有股份已經配發及以繳足股款之方式發行。

根據股本重組，本公司之股本將以下列方式重組：

- (1) 削減股本。據此，藉著把每股現有股份之已繳股本註銷0.09港元，將會把每股現有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減至0.01港元；
- (2) 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尚未發行之股份將會拆細成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
- (3)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793,016,684股股份將已於配發認購股份前發行及繳足股款。

股本重組將於投資者支付總認購價後生效。

股本重組後之新股將會彼此在各方面享有相等地位及同等權益，而股本重組一事亦不會導致現有股東之有關權利出現任何改變。

集團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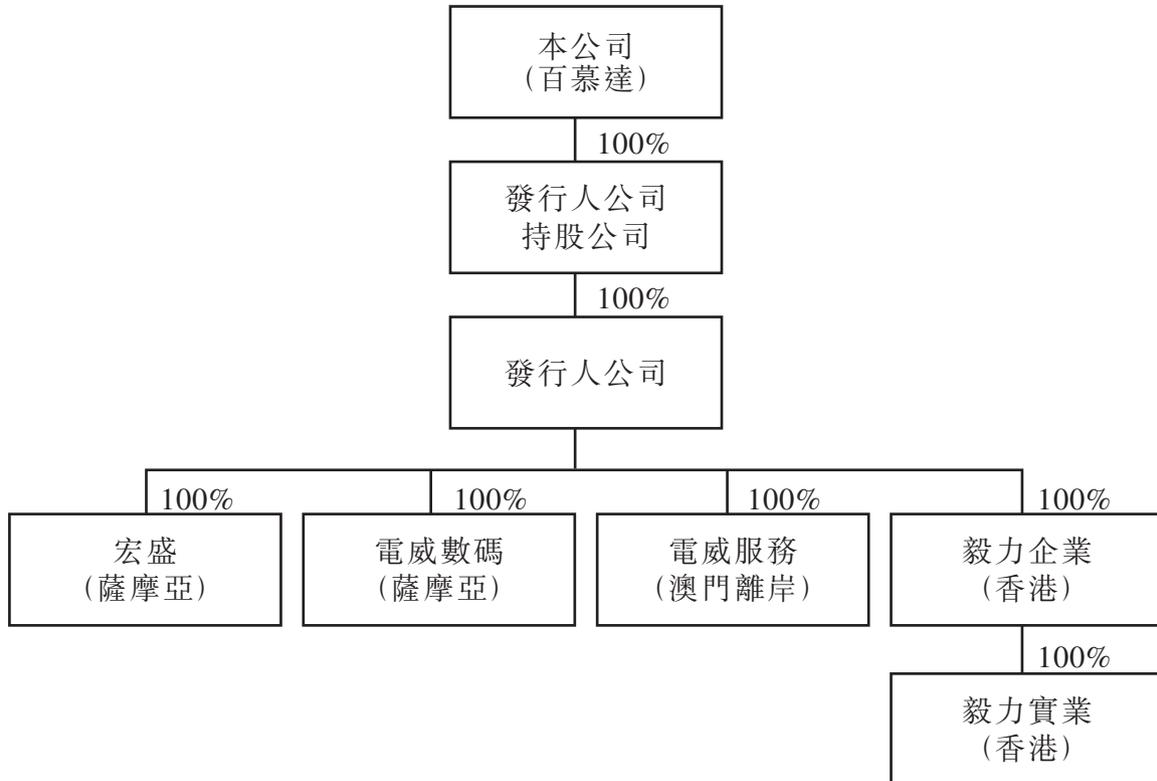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集團內，本公司下轄共59間附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每間保留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將會由毅力BVI或其附屬公司轉讓予發行人公司，而毅力BVI(其將於完成前成為全部53間計劃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將會由本公司轉讓予由管理人控制之管理人公司。於集團重組完成後，現有本集團將分為(i)保留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連同所有中介控股公司)及(ii)計劃附屬公司。

當該計劃生效時，計劃附屬公司之股份將由管理人透過管理人公司控制，以變現計劃債權人之利益。管理人將有權於必要或適當時候行使有關投票權與權力以令該計劃之條款及該計劃之附帶文件生效，並將(不限於)亦獲歸屬等同於公司清盤時由法院授予清盤人之權力。尤其是彼等將有權全權決定行使有關權利與權力以令所有計劃附屬公司之董事委任生效。於受該計劃支配之全部資產獲變現且根據該計劃分配予所有

董事會函件

計劃債權人之款項獲支付後，該計劃將於計劃債權人之委員會批准之日或法院可能應本公司或管理人之申請而允許之較後日期終止。於該計劃終止後，該計劃之任何剩餘價值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分配予於記錄日期之股東，基準為按彼等於記錄日期分別於本公司之控股權按比例分配。

下文載列緊隨集團重組完成後保留集團之架構。



集團重組旨在便於實施該計劃，從而本公司之現有債務及負債將被重組。透過該計劃，所有申索將以下列作為回報而悉數解除及清償：

- (i) 現金支付70,000,000港元(該等款項將由本公司從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中撥出)；
- (ii) 於生效日期本公司之所有資產，不包括其於保留附屬公司之投資及保留附屬公司結欠之集團內公司間應收款項；
- (iii)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擬對計劃附屬公司及／或該等公司之資產進行之任何變現；及
- (iv) 根據溢利分享安排保留附屬公司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產生之除稅後淨溢利(按合併基準計算)(如有)之30%。

董事會函件

根據該計劃，於解除經接納申索及計劃附屬公司之債務及其他負債(如有)後，於管理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及業務之任何權益，將由管理人為記錄日期之股東的利益持有。管理人將依次變現計劃附屬公司之資產及業務，並用所得款項向計劃債權人支付債息。該計劃之存續時間預期將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溢利分享安排

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於生效日期後，保留附屬公司合併溢利之若干部分應提供(可予限定)予管理人，以供分派予計劃債權人。保留附屬公司將於該計劃生效前與管理人公司及管理人訂立一份承諾契據，據此，當保留附屬公司下列期間：

- (a) 自生效日期(包括該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b)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c)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
- (d)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產生任何除稅後合併淨溢利(如有)(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不時審核之保留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則保留附屬公司(按比例)應於相關期間截止日期起一個月內將該等淨溢利之30%支付予管理人公司，惟須始終保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不會因作出該等付款而受到影響。保留附屬公司應在各相關期間截止日期起四個月內完成上述專門審核，且編製該等保留附屬公司之專門審核報告之成本將由計劃基金與保留附屬公司均攤。

為免疑問，本公司將不參與訂立令溢利分享安排生效之契據，因此，本公司將不承擔保留附屬公司根據溢利分享安排應承擔之責任(財務或其他方面)。

公司間債務

本集團內所有公司間債務將於生效日期前由本集團清償或由本集團轉讓，惟(i)倘若本公司之上市地位不會因任何保留附屬公司償還結欠計劃附屬公司之債務而受到影響，則該等保留附屬公司結欠該等計劃附屬公司之債務將於生效日期後繼續有效；及(ii)任何保留附屬公司結欠本公司之債務將於生效日期後繼續有效。

該計劃

倘達成以下條件，該計劃將生效並對所有債權人具約束力：

- (i)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相關計劃債權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該計劃之債權人數量超過50%，佔不少於價值之75%；
- (ii) 該計劃經高等法院批准且批准該計劃之高等法院法令副本已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 (iii) 該計劃經百慕達法院批准且批准該計劃之百慕達法院法令副本已呈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及
- (iv) 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惟有關批准該計劃之先決條件除外。

保留集團之未來業務模式

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以及物業投資。於完成後，保留集團將繼續其現有業務，惟其製造業務將根據製造合同加工安排進行。特別是保留附屬公司將於完成後繼續電子產品銷售。除製造業務外，保留附屬公司將繼續負責採購原材料、提供技術知識、管理及設計製成品。保留集團將透過若干加工協議或合同而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加工代理(包括但不限於若干計劃附屬公司)採購有關製造其產品之業務活動。

以前及於截止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主要貿易業務乃透過毅力電子貿易進行。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以來，毅力企業已取代毅力電子貿易之角色成為本集團之主要貿易分支機構，乃由於作為實施其債務重組之一部分，董事已決定減緩毅力電子貿易之業務活動。

董事認為，重組建議將不會以任何重大形式變更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緊隨完成後，保留集團將包括本公司、發行人公司持股公司、發行人公司及保留附屬公司(分別為電威服務、電威數碼、宏盛、毅力企業及毅力實業)。

董事會函件

鑑於所有本集團之現有物業均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持有，而該等附屬公司將成為計劃附屬公司，且該等附屬公司之一現時仍為本集團中國大部分員工之僱主，董事建議，待有關各方磋商及管理人批准後，保留附屬公司可能於完成後與該等計劃附屬公司就租賃物業、租賃機器及分包服務訂立若干交易。董事認為，由保留集團與計劃附屬公司擬於完成後進行之該等交易(如有)將於保留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將以股份代價83,500,000港元認購7,137,150,000股認購股份。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在各方面將會彼此享有同等權益，且與在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每股新股之認購價約0.012港元，相較：

-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即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有關認購事項之初步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9港元折讓約82.6%；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7港元折讓約90.6%；
- 股份在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92港元折讓約87.0%；
- 股份在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86港元折讓約86.0%；
-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0港元折讓約89.1%；及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綜合淨資產約0.024港元(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18,653,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793,016,684股為基準)折讓約50.0%。

本公司將會收到之估計認購股份淨價格約為每股0.011港元。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大額虧損；
- 事件可能帶來之負面影響；
- 市況劣勢持續；
- 急切需要資金以履行本公司之財務責任約318,000,000港元(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起已到期但未付)；及
- 本集團之業務前景。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雖然認購價相較股份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之成交價折讓超過85%，惟認購價乃按公平合理基準而釐定。

按金

認購人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把按金支付託管代理人。除非認購協議被終止(或被視作終止)或因認購人違反其於認購協議之責任而導致不能落實完成，否則按金可全數退還予認購人。此外，倘若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但由於本公司違反其於認購協議之責任而導致不能落實完成，則除退換按金外，本公司將額外向認購人支付一筆相等於6,350,000港元之款項作為清算虧損。

在完成時，託管代理人將會向本公司發放按金，作為認購人向本公司支付之部份股份代價。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根據認購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被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落實完成：

- (1) 股東（不包括根據法例、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之規定，或由聯交所及／或證監會（視情況而定）規定須放棄投票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表決之方式通過該等決議案；
- (2) 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就此附帶之唯一條件為須獲得股東（不包括根據收購守則或執行理事規定須放棄投票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而該清洗豁免並無被執行理事廢除；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不論無條件或附有條件）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4) 已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之規定，取得及辦妥一切為使債權人計劃生效而必須取得或辦妥之一切同意、批准、頒令、寄發文件及文件存檔（包括計劃文件）；
- (5) 完成下列集團重組之步驟：
 - (i) 每間保留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發行人公司；及
 - (ii) 毅力BVI之全部股本權益由發行人轉讓予管理人公司；
- (6) 於緊接完成日期前十四日期間內，股份並未在聯交所連續暫停買賣超過七個交易日，就此而言，不包括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監管機關因審批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發表之任何公佈及／或通函而引致之任何暫停買賣；及任何未獲聯交所表明在股份暫停買賣後不會恢復買賣之暫停買賣）；
- (7) 在完成前任何時間，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無被廢除或撤回，而本公司在完成日期前亦無接獲證監會或聯交所通知有關在完成後將會暫停、廢除或撤回股份之上市地位（不論是否有關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其他原因）；

董事會函件

- (8) 在完成時，保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財政狀況、業務或物業、業績或營運並無任何重大改變，而在完成時，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在各重要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就此而言，在認購協議內披露將會出現之改變則作別論)；
- (9) (如有必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認購股份之發行及配發及自由轉讓；
- (10) 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股本重組及集團重組)而言，已獲香港及百慕達之有關法庭、政府或監管機關授出、達成或獲發給(如適用)所需之任何其他豁免、同意、授權、准許及批准，及任何任何類別之有關確認、聲明及證書；及
- (11) 在盡職審查期間內完成對保留集團之事務而進行之盡職審查，並獲得認購人信納。

認購人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份豁免上文所載之任何或所有先決條件(惟倘因上述豁免而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任何有關政府、法定機構或監管機關之法例或法規，則不可豁免第(1)、(3)、(4)、(5)、(9)及(10)項先決條件)。

倘認購人豁免第(2)項先決條件並選擇進行認購事項，則認購人將會根據收購守則的所有相關規定，包括(但不只限於)提出全面收購建議(須待(其中包括)認購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認購人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支付該全面收購建議一旦被全數接納時所需動用之資金，方可作實)及就此進一步發表公佈。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尚未決定是否會在未獲授清洗豁免之情況下進行認購事項。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如上文所述，由於美國於二零零八年出現金融危機，導致全球經濟情況逆轉，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亦在此負面影響下受到嚴重打擊。

雖然認購價相較股份近期之成交價出現大幅折讓，而現有股東之股權亦會因完成而被大幅攤薄，惟董事在考慮到：(i)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大額虧損；(ii)市況劣勢持續；(iii)急切需要資金以承擔本公司之財務責任(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起已到期但未付)；及(iv)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後，認為認購事項能提供一個讓本公司可以快速籌集資金的方法，使本公司盡快清償部份結欠之銀行貸款，同時此舉亦可擴大大公司之股本及股東基礎。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事項不僅有助本公司增強財政狀況及擴大股本基礎，認購人各成員均具備豐富的工業及財務經驗及知識及在製造及零售業內之業務網絡，配合本公司現有管理層之經驗，可收相輔相承之效。下文「認購人之資料」一節詳細載有關於認購人各成員之背景及專長。

董事曾考慮股權融資之其他替代方法，如供股或公開發售。然而，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多種不同集資方式之可行性、現有股東參與供股或公開發售之可能性、物色供股或公開發售包銷商之可能性以及債權人之持續支援等多項因素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組成重組建議之重要部份，並符合股東、本公司及債權人之利益。

鑑於認購人具備豐富之專業知識及經驗，並已建立製造及零售業務網絡，預期引進認購人將有助本公司之長遠業務發展，因為此舉可以加強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管理能力，日後開拓更多業務機會。

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

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收取之股份代價其中一筆70,000,000港元之款項將會支付予管理人公司，用作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向計劃債權人作出分派，一筆3,500,000港元之款項將會由本公司用於支付截至生效日期(包括該日)止就該計劃之磋商、編製及實施而產生之部分成本、費用、開支及支出，而餘款10,000,000港元將會由本公司保留，而董事擬把該筆款項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793,016,684股已發行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股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附有換股權或認購權並據此可兌換或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

下表載列本公司現有之股權架構及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引致之股權架構變動：

股東名稱	現有股權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 股份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首盛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	—	7,137,150,000	90.00
現有股東				
Goodchamp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278,829,176	35.16	278,829,176	3.52
公眾人士	514,187,508	64.84	514,187,508	6.48
總計	<u>793,016,684</u>	<u>100.00</u>	<u>7,930,166,684</u>	<u>100.00</u>

附註：該等權益乃以Goodchamp Holdings Limited之名義持有，而該公司乃由Sinowin (PTC) Inc. (前稱Sinowin Inc.，作為The Sinowin Unit Trust之信託人) 擁有100%權益。The Sinowin Unit Trust乃一項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作為一項全權信託之信託人) 擁有之全權信託。林文燦博士(「林博士」)為該全權信託之創立人，而丁麗玲女士(「丁女士」，林博士之夫人)本人與林博士及丁女士二人之家族成員(包括林承毅先生)為該全權信託之全權受益人。

如上文所述之股權架構表所示，附訂立認購協議之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屬下各成員公司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在完成時，首盛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會擁有7,137,15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等於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0.0%。將會發行及配發予首盛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股份並不視作「由公眾人士持有」。為確保緊隨完成後，「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此詞語之涵義乃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而詮釋)不會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之25%，認購人受收購守則規限及根據收購守則獲准向其他投資者(其為獨立人士及與認購人及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安排認購，於完成後即時生效，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重組建議之財務影響

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之財務資料，計劃附屬公司併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總資產及負債分別約為1,068,432,000港元及1,693,391,000港元，即負債淨額約為624,95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計劃附屬公司應佔之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31,768,000港元及902,732,000港元。於完成後，計劃附屬公司之該等資產及負債將於不再綜合計算計劃附屬公司時從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去除。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保留集團於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假設重組建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而編製），有關保留集團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權益將約等於1,083,000港元，而估計就債務重組之未經審核虧損將約等於100,050,000港元。該估計就債務重組錄得之備考虧損約100,050,000港元，乃根據重組建議之主要條款而得出，當中涉及（其中包括）(i)計劃附屬公司之股權轉讓予管理人公司；(ii)計劃附屬公司結欠保留集團之款項轉讓予管理人公司；(iii)發行認購股份之部份所得款項可供管理人運用；及(iv)支付有關該計劃之部份成本、費用、開支及墊支款項。

於完成後，計劃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完成前，計劃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及彼等之經營業績將繼續綜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認購人之資料及其對本集團之意向

認購人之資料

首盛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認購人由彩進全資擁有。認購人及彩進各自之董事會由楊先生、劉先生及譚先生組成。除訂立認購協議之外，認購人在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亦無擁有任何其他資產。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彩進之股權架構於聯合公佈日期後已發生改變，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1) 於聯合公佈日期由Allskill Limited持有之彩進10%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轉讓予Best Kingdom；及
- (2) 於聯合公佈日期由McCallum VC持有之彩進20%權益中的5%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轉讓予Corporate Smart。

董事會函件

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彩進由Corporate Smart擁有45%、由錦鴻擁有30%、由McCallum VC擁有15%及由Best Kingdom擁有10%。

Corporate Smart乃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楊先生乃Corporate Smart之唯一董事兼唯一實益擁有人，持有其100%股權。Corporate Smart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而除透過彩進擁有認購人之權益外，亦無擁有任何其他資產。

楊先生在服裝配飾相關產品的貿易業務內積逾二十年經驗。楊先生現為大中華地區一間歷史悠久及業內首屈一指之製造服裝配飾相關產品的公司內擔任營業部主管。

錦鴻乃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劉先生乃錦鴻之唯一董事兼唯一實益擁有人，持有其100%股權。錦鴻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而除透過彩進擁有認購人之權益外，亦無擁有任何其他資產。

劉先生持有倫敦經濟政治學院之經濟學士及碩士學位。劉先生在財務、投資及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劉先生曾任職於多間國際財務機構，亦曾擔任多間在中國及香港經營資訊科技、輪胎製造、醫藥及零售業務之公司之顧問或高級管理人員。劉先生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

McCallum VC乃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譚先生乃McCallum VC之唯一董事兼唯一實益擁有人，持有其100%股權。McCallum VC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而除透過彩進擁有認購人之權益外，亦無擁有任何其他資產。

譚先生在香港及中國經營一廣泛系列之消費電子產品的製造、零售及貿易業務並積逾三十年經驗。譚先生為Citicall Limited之創辦人之一，現時擔任其董事。Citicall Limited主要在香港經營消費電子產品之零售業務。

Best Kingdom乃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郭先生乃Best Kingdom之唯一董事兼唯一實益擁有人，持有其100%股權。Best Kingdom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而除透過彩進擁有認購人之權益外，亦無擁有任何其他資產。

郭先生，現年59歲，於業務開發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豐富經驗。彼亦為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之執行董事。

認購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本集團經營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與及物業投資。認購人擬在完成後讓保留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時之主要業務，惟其製造業務將根據製造合同加工安排而進行。認購人將會仔細檢討保留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情況，為保留集團制定長期策略及物色其他業務或投資機會，以增強其未來之業務發展能力及收入基礎。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並無任何有關完成後向保留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促使本公司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或重新部署保留集團之固定資產之確實計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交易除外）。倘保留集團在日後收購或出售資產或業務（如有），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如適用）之規定進行。保留集團將會繼續物色新的商機以改善其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並可能在適當時機出現時，多元化發展以開拓其他業務領域。

建議變更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林文燦博士、丁麗玲女士、丁麗華女士、楊卓光先生及林承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揚先生、譚旭生先生及何樂昌先生。

認購人無意對保留集團之僱員作出重大變動，惟可能改變董事會之組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相關規定就董事會組成之任何變更再作公佈。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認購人擬在完成後，讓本公司繼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聯交所已指出，倘在完成時，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少於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可能出現造市情況；或(ii)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在市場內有秩序買賣，則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認購人、現有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將各自向聯交所承諾，在本公司完成後盡快採取適當行動，確保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少於25%。

聯交所亦指出，倘本公司繼續在聯交所上市，其將密切監察本公司日後所有資產收購或出售之活動。本公司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均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會有權要求本公司向股東刊發公告及／或通函而不論建議進行之交易的款額多寡，尤其是當該等建議進行之交易偏離本公司主要業務時更應如此。聯交所亦

有權根據上市規則將本公司一連串之資產收購活動合併處理，而任何該等收購或會導致本公司被視為新上市申請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新上市申請之規定。

規管涵義

收購守則

於完成後，認購人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90.0%，而此將導致（倘無清洗豁免）認購人在收購守則第26.1條下產生須就股份（尚未由一致行動集團擁有或同意由其收購）提出強制收購要約。認購人已向執行理事提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授予）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批准，方可作實。執行理事已表示將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點票方式表決批准，方可作實。緊接完成時，認購人之股權將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50%而概無認購人之個別實益擁有人將直接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50%或以上。鑑於認購人之任何個別實益擁有人將實際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50%以下，因此彼等任何一人的任何進一步直接或間接股份收購可能觸發收購守則第26.1條項下提出強制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惟獲得執行理事給予豁免者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概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亦無持有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之未到期衍生工具。一致行動集團於相關期間並未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亦無買賣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之未到期衍生工具。於最後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與其他人士概無訂立有關轉讓、押記或抵押擬發行予認購人之認購股份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備忘錄。

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之規定，倘有任何計劃債權人身為股東並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有關股份，須則根據集團重組擬進行之交易或會構成一項特別買賣並將須遵守收購守則之相關規定，而有關之計劃債權人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是否有任何其債權人實益擁有任何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重組建議、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0頁至第165頁。

董事會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集團將不會於完成前收購或出售任何股份，因此，一致行動集團將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僅於認購事項無重大權益之股東將就批准資本重組、集團重組及認購協議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而僅獨立股東將就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由於並無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資本重組、集團重組及認購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至於清洗豁免方面，由於林文燦博士曾參與認購協議之討論及磋商，林文燦博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重組建議、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擬提呈之相關金額的議案。

此外，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7頁至第28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重組建議、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以及本通函第29頁至第43頁所載之嘉洛證券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重組建議、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推薦建議及意見，以及彼等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文燦
謹啟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NGAI LI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敬啟者：

**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
集團重組及債務重組(涉及債權人計劃之安排)、
認購新股份及清洗豁免之
重組建議**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內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重組建議之條款、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重組建議、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獨立股東是否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重組建議、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向閣下提供意見。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重組建議之條款、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重組建議、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獨立股東是否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重組建議、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謹請閣下垂註通函第29至第43頁所載之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彼等就重組建議之條款、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彼等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推薦建議

經考慮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彼等達至彼等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重組建議、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而重組建議、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重組建議、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揚先生

譚旭生先生

何樂昌先生

謹啟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當中載列其就重組建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敬啟者：

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
集團重組及債務重組(涉及債權人計劃之安排)、
認購新股份及清洗豁免之
重組建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重組建議及清洗豁免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揚先生、譚旭生先生及何樂昌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重組建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為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於 貴集團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或彼等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因此合資格就重組建議及清洗豁免提供獨立意見。

於達致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發表之意見及作出之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一切資料及聲明於本函件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可予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一切陳述

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確，並直至股東的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以及通函所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事實，致令其內容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充份審閱目前可供查閱之資料，足以達致知情意見，並證明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屬適當做法，且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有關資料，亦無以任何形式深入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A. 重組建議之背景及理由

A.1 重組建議之背景

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說明， 貴集團之策略活動為削減 貴集團之財務槓桿及財務成本。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所發表之通函所披露， 貴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代價230,000,000港元出售東莞工業城。上述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償還若干銀行借貸，以解除就東莞市若干樓宇之相關按揭，及用於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然而，買方未能償還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及二零零九年六月到期之餘款67,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 貴集團已就此發出正式償還要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貴集團尚未收到還款。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 貴公司發表公佈澄清該事件，涉及報章報道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惠德利有限公司(前稱毅力汽車電子有限公司)之若干供應商正在向惠德利有限公司追討其結欠彼等之款項及惠德利有限公司解僱工人一事。鑑於汽車電子業務快速持續衰退， 貴集團重組該分部之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宣佈，惠德利有限公司之清盤已獲其債權人批准。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所披露，因若干貸款(合共約50,000,000港元)主要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以來已經陸續到期， 貴集團因此已違反若干銀行信貸之還款條款。在上述逾期未還之貸款當中， 貴集團已於上述公佈日期接獲往來銀行發出有關約5,700,000港元之要求還款書面通知／書面還款提示。為減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輕結欠香港銀行債權人款項之即時償還壓力，貴集團已與有關銀行磋商並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得非正式暫緩還款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獲得正式暫緩還款。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之暫緩還款信件，貴集團之銀行同意不要求或採取任何行動強制執行支付其任何現有信貸之款項。暫緩還款信件不會影響到任何銀行於任何時間退出就任何重組與貴集團進行之磋商的權利，而於退出後，任何銀行有權要求及強制執行其於現有信貸之任何權利，而任何銀行可要求抵押受託人強制執行債權證。於同日，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簽立承諾契據，據此，彼等各自已不可撤回地向貴集團之銀行給予若干正面及負面承諾，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代表貴集團之相關銀行作為抵押受託人)，簽立或促致簽立餘下之計劃抵押，包括轉讓債務、債權證、股份押記、質押股本權益及／或公司擔保。

A.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497,033	2,508,093	1,538,272
毛利(毛虧)	163,202	132,513	(135,690)
除稅前溢利(虧損)	43,434	(151,316)	(847,288)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3,082	(136,551)	(916,328)
	<u>1,080,879</u>	<u>937,981</u>	<u>18,653</u>
	1,076,859	933,961	17,633
	4,020	4,020	1,020
	<u>1,080,879</u>	<u>937,981</u>	<u>18,653</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328,924	2,219,737	1,071,088
總負債	(1,248,045)	(1,281,756)	(1,052,435)
	<u>1,080,879</u>	<u>937,981</u>	<u>18,653</u>
股東應佔權益	1,076,859	933,961	17,633
少數股東權益	4,020	4,020	1,020
	<u>1,080,879</u>	<u>937,981</u>	<u>18,653</u>

資料來源：通函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營業額約為2,508,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497,000,000港元減少約988,900,000港元，主要由於低利潤率產品之銷售額減少。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投資物業淨虧損約78,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淨收益約57,5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136,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13,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較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較上年下降約969,800,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受到金融海嘯之影響，導致消費電子產品之需求疲弱所致。此外，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虧約為135,700,000港元，產生之各種因素包括：i)主要由於生產規模低下達致導致高水平之經常性支出及 ii)版權費增加及由於終止未能錄得盈利之生產線導致產生存貨減值虧損。此外，還有裁減員工產生之遣散費及中國僱員終止福利之撥備。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關閉若干業務及縮小規模，貴集團之職員人數從約12,200名削減至約6,000名。

相較於去年之毛利約132,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虧約為135,700,000港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亦增加約400,700,000港元，導致貴集團之虧損從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36,600,000港元顯著增加6.7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916,300,000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之資產負債率(定義為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總額比權益總額)較前兩年迅速惡化，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率為31.0倍，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0.90及0.66。此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33,200,000港元，而其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及其它借貸(包括有關待售資產之借貸約45,500,000港元及銀行透支約1,800,000港元)金額合共約574,100,000港元。吾等知悉，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值約152,000,000港元。因此，貴集團不太可能從其內部資源及其現有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償還其短期銀行及其它借貸。

A.3 重組建議之理由

誠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認為重組建議將有助 貴集團正式及有秩序地處理債務，而就 貴公司而言，此舉亦可以解除及清償申索。倘若重組建議未能成功實施，計劃債權人將極有可能就 貴公司結欠之金額對 貴公司採取法律行動，而 貴公司可能因該等法律行動而進入清算程序。於此情況下，考慮到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僅為18,700,000港元且該等資產將強制出售，因此獨立股東將不太可能從分配資產中收回彼等於 貴公司之任何投資。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有必要採取措施償還或重組其未償還債務。吾等認為，債務重組對 貴集團之生存乃至關重要。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獲告知，重組建議乃現時唯一可用之重組建議。並不確定是否會適時得出另一個重組建議。因此，吾等認為，重組建議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重組建議

重組建議由(其中包括)股本重組、集團重組、該計劃、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組成。

B.1 股本重組

根據股本重組， 貴公司之股本將以下列方式重組：

- (i) 削減股本。據此，藉著把每股現有股份之已繳股本註銷0.09港元，將會把每股現有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減至0.01港元；
- (ii) 股份拆細。據此， 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尚未發行之股份將會拆細成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
- (iii)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貴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793,016,684股股份將已於配發認購股份前發行及繳足股款。

股本重組後之新股將會彼此在各方面享有相等地位及同等權益，而股本重組一事亦不會導致股東之有關權利出現任何改變。

根據公司法案，新股份發行之最低價為其面值。吾等知悉，董事認為，鑑於貴公司現時之財務狀況，股份達到該最低發行價並不現實。因此，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股本重組將有助於 貴公司未來透過發行新股份進一步籌集資金。

吾等知悉，股本重組乃認購協議之條件之一。因此，股本重組構成重組建議整體之一部分。

此外，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股本重組產生之貸方餘額約71,400,000港元將部分減少 貴公司錄得之累計虧損。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股本重組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2 該計劃

(i) 該計劃

根據該計劃，申索將以下列作為回報而悉數解除及清償：

- (a) 現金支付70,000,000港元(該等款項將由 貴公司從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中撥出)；
- (b) 貴公司於生效日期之所有資產(於保留附屬公司之投資及保留附屬公司結欠之公司間應收賬款除外)；
- (c)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對計劃附屬公司及／或其資產進行之任何變現；及
- (d) 根據溢利分享協議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保留附屬公司產生(按合併基準計算)之除稅後純利(如有)之30%。

誠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該計劃，於解除經接納申索及計劃附屬公司之債務及其他負債(如有)後，於管理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及業務之任何權益，將由管理人以現有股東之利益持有。管理人將依次變現計劃附屬公司之資產及業務，並用所得款項向計劃債權人支付債息。該計劃之存續時間預期將自生效日期開始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ii) 集團重組

集團重組旨在便於實施該計劃，從而 貴公司之現有債務將被重組。

於集團重組完成後， 貴集團將分為保留集團及由管理人持有之公司。下表說明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集團重組完成後之企業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集團重組完成後：



資料來源：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計劃附屬公司

誠如上表所示，於集團重組完成後，持有計劃附屬公司之毅力BVI將轉讓予管理人公司，而管理人公司由管理人控制。

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計劃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主要包括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以及物業投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根據載於通函附錄一之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計劃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902,700,000港元。計劃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為625,000,000港元。

於集團重組完成後，毅力BVI及計劃附屬工時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於集團重組完成後，計劃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入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

保留附屬公司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包括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及物業投資。於完成後，保留集團將繼續其現有業務，惟其製造業務將根據處理安排進行。

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保留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將為銷售及契約製造加工電子產品，包括採購原材料、提供技術專業指導、管理及設計製成品。保留集團將透過若干加工協議或合約經獨立加工代理（其中包括若干計劃附屬公司）進行有關製造產品業務。

所有 貴集團之現有物業均由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持有，而該等附屬公司將成為計劃附屬公司，且該等附屬公司之一現時仍為 貴集團中國大部分員工之僱主，因此，董事建議，待有關各方磋商及管理人批准後，保留附屬公司可能於完成後與該等計劃附屬公司就租賃物業、租賃機器及分包服務訂立若干交易。董事認為，由保留集團與計劃附屬公司擬於完成後進行之該等交易（如有）將於保留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由於 貴集團之製造分部將於集團重組完成後轉讓予計劃管理人，有關安排對保留集團未來經營及財務業績之影響現階段無法確定。

(iii) 公司間債務

本集團內所有公司間債務將於生效日期前由本集團清償或由本集團轉讓，惟(i)倘若本公司之上市地位不會因任何保留附屬公司償還結欠計劃附屬公司之債務而受到影響，則該等保留附屬公司結欠該等計劃附屬公司之債務將於生效日期後繼續有效；及(ii)任何保留附屬公司結欠本公司之債務將於生效日期後繼續有效。

鑑於 貴公司面對財政困難，加上必需推行償還或重組未清償債務之措施，而於該計劃完成後，就 貴公司而言，所有申索將解除及清償，據此，吾等認為，該計劃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3 認購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且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以股份代價認購認購股份。

(i) 認購價

每股新股之認購價約0.012港元，相較：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7港元折讓約90.6%；
- 股份在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92港元折讓約87.0%；
- 股份在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86港元折讓約86.0%；及
-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港元折讓約89.1%。

誠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載，認購價乃經 貴公司與認購人考慮(其中包括)：i)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大額未經審核虧損；ii)當時市況劣勢持續；iii)急切需要資金以履行 貴公司之財務責任，且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起已到期但未付；及iv) 貴集團之業務前景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由於認購事項以集團重組之完成為條件而計劃附屬公司將根據該計劃轉讓予管理人公司，吾等認為，將認購價與 貴集團之歷史綜合資產淨值比較乃不適當。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完成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落實，則保留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應約為1,100,000港元。僅供說明用途，認購價較每股保留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約0.00014港元溢價約86.5倍。

鑑於i) 貴集團面臨之財務困難；及ii)認購價較每股保留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顯著溢價，吾等認為較近來之股價折讓屬可接受。

(ii)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認購協議， 貴公司收取之股份代價其中一筆70,000,000港元之款項將會支付予管理人公司，以便分派予計劃債權人，一筆3,500,000港元之款項將會由 貴公司用於支付截至生效日期(包括該日)止就該計劃之磋商、編製及實施而產生之部分成本、費用、開支及支出，而餘款10,000,000港元將會由 貴公司保留，而董事擬把該筆款項用作 貴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上文「重組建議之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討論，吾等認為， 貴公司有必要採取措施償還或重組其未償還債務。認購人將允許 貴公司籌集資本以償還部分為付債務，此乃該計劃之條款之一。此外，完成與該計劃乃互為條件。因此，認購事項乃重組建議之組成部分。

(iii) 對股東持股權之攤薄影響

吾等從該通函「董事會函件」獲悉，董事曾考慮股權融資之其他替代方法，如供股或公開發售。然而，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現時財務狀況、多種不同集資方式之可行性、現有股東參與供股或公開發售之可能性、物色供股或公開發售包銷商之可能性及債權人持續支持等多項因素，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組成重組建議之重要部份，並符合股東、 貴公司及債權人之利益。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 貴公司之股權表：

	現有股權		緊隨完成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一致行動集團	-	-	7,137,150,000	90.00
Goodchamp Holdings Limited	278,829,176	35.16	-	-
公眾人士：				
- Goodchamp Holdings Limited	-	-	278,829,176	3.52
- 其他現有股東	514,187,508	64.84	514,187,508	6.48
	514,187,508	64.84	793,016,684	10.00
總計	<u>793,016,684</u>	<u>100.00</u>	<u>7,930,166,684</u>	<u>100.00</u>

由於向認購人發行新股份，一致行動集團將於緊隨完成後持有 7,137,15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 90.0%。隨後，所有股東之持股權將顯著攤薄至約10.0%。

為確保緊隨完成後，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會少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之25%，認購人受收購守則規限及根據收購守則獲准向其他投資者（其為獨立人士及與認購人及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安排認購，於完成後即時生效，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吾等認為，作為如認購人一樣的投資者，將向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之公司注入新資本以獲得對其高度控制作為先決條件乃屬合理。因此，並考慮到 貴集團現時面臨之財務困難，吾等認為，對股東於 貴公司權益之攤薄乃屬可接受。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4 清洗豁免

在完成時，一致行動集團將持有 貴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0.0%，而倘不獲授清洗豁免，則將會導致一致行動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承擔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收購所有尚未由一致行動集團擁有或同意將予購入之股份。

誠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載，完成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清洗豁免，方可作實。當認購人豁免有關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並選擇繼續進行認購事項，則認購事項將應符合收購守則之所有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作出全面收購(須待(其中包括)認購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認購人有足夠財務資源滿足全面收購獲悉數接納)及進一步公佈。

執行理事已表示將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點票方式表決批准，方可作實。緊接完成時，認購人之股權將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50%而概無認購人之個別實益擁有人將直接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50%或以上。鑑於認購人之任何個別實益擁有人將實際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50%以下，因此彼等任何一人的任何進一步直接或間接股份收購可能觸發收購守則第26.1條項下提出強制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惟獲得執行理事給予豁免者除外。

誠如上文所提述，由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乃完成之一項先決條件。認購人尚未決定是否會在未獲授清洗豁免之情況下進行認購事項。因此，倘若獨立股東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且認購人因此決定不豁免有關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則重組建議將不會繼續進行。

考慮到重組建議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批准清洗豁免乃認購協議之一項條件，吾等認為清洗豁免乃屬公平合理。

C. 重組建議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C.1 淨資產及流動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之保留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貴集團之淨資產將約為1,100,000港元，而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約為18,700,000港元。然而，吾等獲悉保留集團可能會有未經審核備考流動資產淨值約800,000港元，較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512,000,000港元，有顯著改善。鑑於 貴集團之流動性問題， 貴集團可能會

進入清盤程序。因此，吾等認為，就此而言，推行重組建議將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C.2 債務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未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約為523,100,000港元。考慮到 貴集團之財務困難， 貴公司將不可能償還其未付債務。

於重組建議完成後， 貴集團擇全部債務將透過該計劃悉數解除。此外，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率(定義為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總額除以權益總額)達到31.0倍。根據保留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倘若重組建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落實，則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率將顯著改善至0.09倍。保留集團將從其債務削減中獲益，承擔較低之利息開支並可較早於未來透過銀行或其他借貸方式籌集資金。

C.3 營運資金

誠如上文「認購協議」一節之「所得款項用途」分節所提述，約10,000,000港元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會由 貴公司保留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銀行結存及現金約33,2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淨額約512,000,000港元。因此， 貴集團面臨嚴峻之現金流問題，將對其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保留集團將有流動資產淨值約800,000港元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約11,500,000港元，其主要來自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因此，吾等認為，就此而言，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將獲得改善。吾等進一步獲悉，董事認為，在成功執行重組建議時，經計及財政資源(包括認購事項之部份所得款項，以及該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所得款項用途」及「保留集團未來業務模式」所產生之內部產生資金)，保留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切合現時所需。

C.4 經營業績

(i) 過往業績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倘若重組建議之完成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落實，則保留集團之毛虧及年度虧損將分別為約4,200,000港元及約1,020,300,000港元。於約1,020,300,000港元之虧損中，約1,006,700,000港元乃債務重組之虧損。此外，吾等知悉，其他經營收入(包括非經常性收入)約54,000,000港元乃產生自由一間保留附屬公司以折讓結算由一間計劃附屬公司結欠之款項，以及撥回保留集團與計劃附屬公司間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

由於 貴集團之製造設備將於集團重組完成後轉讓予計劃管理人，保留集團之過往業績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是其未來經營表現之良好指標。

認購人就 貴集團業務之日後打算載於下文「 貴集團之未來前景」一節。

(ii) 溢利分享安排

根據該計劃，i)由生效日期(包括該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ii)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ii)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iv)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留附屬公司應於相關期間截止日期起一個月內將以合併基準計算之稅後純利(如有)之30%支付予管理人公司，惟須始終保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不會因作出該等付款而受到影響。

貴公司將不參與訂立令溢利分享安排生效之契據，因此， 貴公司將不承擔保留附屬公司根據溢利分享安排應承擔之責任(財務或其他方面)。

務請股東垂注，由於保留附屬公司須將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後純利(如有)之30%轉讓予管理人，故溢利分享安排將影響保留附屬公司之盈利能力。據悉，認購人將探求其他業務或投資機會以增強保留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強化收入基礎。因此，溢利分享安排之額度對 貴公司及其當時附屬公司之財務影響於現階段無法得以確定。

D. 貴集團之未來前景

吾等從通函之「董事會函件」知悉，認購人擬於完成後繼續經營保留集團現有主要業務。認購人將對保留集團之業務及經營進行詳細參閱，以便為保留集團制訂長期策略並開發其他業務或投資機遇，以提升其未來業務發展及增強其業務基礎。保留集團將繼續尋求新機遇以改善其溢利及前景，並當適當商機出現時可能多元化至其他業務。除上述者外，認購人尚未就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制訂明確計劃。鑑於於i) 貴集團營運資本狀況預期於重組建議完成時得以改善；及ii)成功實施重組建議將解除 貴公司之所有債務，吾等認為推行重組建議將為保留集團提供一個良好基礎以便在未來發展其業務經營。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下列各項(應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讀及詮釋)後：

- 貴集團有必要採取措施償還或重組其未償還債務；
- 重組建議乃現時唯一可用之重組建議；及
- 所有應付債權人之債務將於重組建議完成時獲解除，並因此解除 貴公司被清盤之風險，

吾等認為，重組建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重組建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洪珍儀
謹啟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 本集團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會計師報告並無任何保留意見或免責聲明，而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貴集團之綜合收益表並無確認特殊項目或非經常項目。

Deloitte.

德勤

敬啟者：

下文載列本行對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此後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相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之報告，以供載入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所刊發之有關涉及資本重組、集團重組及債務重組(涉及債權人計劃安排)之建議重組、認購新股份及清洗豁免之通函(「本通函」)。

貴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附註	成立/註冊地點	經營地點	成立/註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面值	貴公司持有之			於 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百分比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毅星電子有限公司	12	香港	香港	一九九一年九月三日	1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持有商標
Callington Industries Limited	12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電科實業有限公司	4, 5, 6	香港	香港	二零零零年六月七日	2港元	100*	100*	100*	100*	暫未營業

附屬公司名稱	附註	成立/註冊地點	經營地點	成立/註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面值	貴公司持有之			主要業務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百分比	於	本報告日期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電威影音有限公司	7	薩摩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100美元	-	100*	100*	100*	暫未營業
電威數碼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中國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100美元	-	-	100*	100*	暫未營業
Din Wai Electronics Limited	12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一九九一年八月二日	2美元	100*	100*	100*	100*	製造電子產品
電威服務(澳門離岸 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	1,000,000澳門元	100*	100*	100*	100*	暫未營業
東莞鳳崗毅力電子 有限公司	1, 8	中國	中國	一九九一年八月十五日	24,500,000港元	87*	87*	100*	100*	製造電子產品
東莞駿騰實業 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10,000,000港元	-	-	100*	100*	暫未營業
毅高科技電子有限公司	12	香港	香港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10,000港元	-	-	100*	100*	買賣及 製造電子產品
精英服務有限公司	7	澳門	澳門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	26,000澳門元	100*	100*	100*	100*	暫未營業
恒柏行有限公司	4, 5, 6	香港	香港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2港元	100*	100*	100*	100*	暫未營業
歐冠有限公司	7	薩摩亞	香港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100美元	-	-	100*	100*	買賣電子產品
忠毅企業有限公司	12	香港	香港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	10,000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附註	成立/註冊地點	經營地點	成立/註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面值	貴公司持有之			主要業務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百分比	於	本報告日期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昌華有限公司	12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	100美元	-	-	100*	100*	物業投資
豐財投資有限公司	12	香港	香港	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2港元	100*	100*	100*	100*	暫未營業
溢財控股有限公司	7	薩摩亞	薩摩亞	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	100港元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宏盛企業有限公司	4, 5, 6	薩摩亞	香港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買賣電子產品
嘉慶有限公司	12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	100美元	-	-	100*	100*	持有物業
Ideal Profits Investments Limited	7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五月五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俊星太平洋有限公司	12	香港	香港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家威家電有限公司	4, 5, 6	香港	香港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暫未營業
堅毅實業有限公司	7	薩摩亞	中國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10美元	100*	100*	100*	100*	出租廠房及機器
Legend Capital Profits Limited	7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	1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力威(清遠)塑膠五金線路板電鍍有限公司	9, 10	中國	中國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5,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電鍍業務

附屬公司名稱	附註	成立/註冊地點	經營地點	成立/註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面值	貴公司持有之			主要業務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百分比	於	本報告日期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立威化工有限公司	4, 5, 12	薩摩亞	中國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	10美元	100*	100*	100*	100*	電鍍業務
興運有限公司	12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	100美元	-	-	100*	100*	持有物業
N L Services Limited	7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代理人服務
Ngai Lik (BVI) Limited	7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1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Ngai Lik Automotive Infotainment Limited	7	薩摩亞	薩摩亞	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暫未營業
毅力融資有限公司	12	香港	香港	一九九六年四月二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融資服務
毅力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12	香港	香港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買賣電子產品
毅力電子有限公司	12	香港	香港	一九八一年四月十日	2,001,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毅力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12	香港	香港	一九九零年七月十三日	1,001,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毅力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12	香港	香港	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六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買賣電子產品

附屬公司名稱	附註	成立/註冊地點	經營地點	成立/註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面值	貴公司持有之			主要業務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百分比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毅力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3,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管理及 物流服務及 買賣及製造 電子產品
毅力財務有限公司	12	香港	香港	一九九一年四月十八日	2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財務服務
毅力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暫未營業
毅力物流有限公司	12	香港	香港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暫未營業
毅力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12	香港	香港	一九九四年三月十日	1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暫未營業
毅力地產有限公司	12	香港	香港	一九九零年十月十二日	2港元	100*	100*	100*	100*	持有物業
毅科資訊有限公司	12	香港	香港	一九九三年一月二十日	2港元	100*	100*	100*	100*	暫未營業
毅力貿易(澳門離岸 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	1,000,000澳門元	100*	100*	100*	100*	暫未營業
毅升電子有限公司	7	薩摩亞	薩摩亞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00美元	-	-	100*	100*	暫未營業

附屬公司名稱	附註	成立/註冊地點	經營地點	成立/註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面值	貴公司持有之				主要業務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百分比				
						於				
本報告日期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Ngai Wai Plastic Manufacturing Limited	5, 12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一九九一年八月十二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製造塑膠組件
泛亞有限公司	7	薩摩亞	薩摩亞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00美元	-	-	100*	100*	暫未營業
熊濤有限公司	12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	100美元	-	-	100*	100*	物業投資
百德寶投資有限公司	12	香港	香港	一九九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2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清遠清新毅力電子有限公司	11	中國	中國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四日	5,100,000港元	80*	80*	80*	80*	暫未營業
Quest Assets Limited	7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二年六月十二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承威有限公司	5, 12	香港	香港	一九九一年三月十九日	1,001,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暫未營業
Shing Wai Limited	5, 12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一九九二年三月十二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製造電器及機械組件
立群有限公司	12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	100美元	-	-	100*	100*	持有物業
立毅有限公司	12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	100美元	-	-	100*	100*	持有物業
廣運有限公司	12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	100美元	-	-	100*	100*	物業投資

附屬公司名稱	附註	成立/註冊地點	經營地點	成立/註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面值	貴公司持有之			主要業務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百分比	於	本報告日期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得嘉國際有限公司	7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100美元	-	100*	100*	100*	暫未營業
易順投資有限公司	12	香港	香港	一九九二年十月一日	2港元	100*	100*	100*	100*	暫未營業
忠毅(連州)電子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9,11	中國	中國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7,000,000港元	-	100*	100*	100*	製造電子產品
忠毅(清遠)電子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2,9,11	中國	中國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136,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製造電子產品

* 貴集團透過附屬公司持有之權益

僅供識別

附註：

1. 東莞鳳崗毅力電子有限公司(「DFNL」)為貴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根據於過往簽訂之協議，貴集團有權於扣除向獨立第三方支付若干定額款項後全數享有DFNL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純利。貴集團亦有權享有DFNL之全部資產及承擔其所有負債。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DFNL之額外權益。自此，DFNL於中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2. 該附屬公司乃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3. 並無附屬公司擁有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任何債務證券。
4. 該等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執業會計師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且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
5. 該等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執業會計師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且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

6. 該等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執業會計師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且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
7. 由於該等公司註冊地點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編製該等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8. 該等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東莞市德正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並根據中國內地普遍接納之會計準則（「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9. 該等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清遠市建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10. 該等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德信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11. 該等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清遠市精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12. 尚未刊發該等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行已於各相關期間作為 貴集團旗下成員公司（附註4至12所述之相關期間之公司除外）之核數師行事。

本行及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 貴集團相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相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根據財務資料A段附註3所載之與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之 貴集團相關期間之會計政策，並以 貴集團相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為基準，在作出適當調整後編製。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亦負責編製載有本報告之通函。本行之責任為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財務資料以載入本報告，就財務資料達至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

本行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連同附註已真實及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本行並無作出保留意見，惟本行已注意到下列重大不明朗因素：

持續經營基準

誠如財務報表A段附註2所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916,000,000港元，且於該日，其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高出約512,000,000港元。此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貴集團於償還若干銀行信貸方面違反若干條款，並拖欠償還有關款項。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貸款合共約192,000,000港元已逾期，銀行借貸156,000,000港元因有關違反而須按要求償還。為解決有關事宜，貴集團正尋求進行重組建議之可行性，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A段附註2。然而，現時未能釐定能否成功進行重組建議，因此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致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嚴重存疑。

稅務上訴

誠如財務報表A段附註9(c)、(e)、(g)及(h)所述，有關若干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九六年課稅年度所產生之溢利應否繳稅所提出之上訴聆訊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進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作出撥備約12,800,000港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作應付稅項）。貴集團已購買合共約9,000,000港元之儲稅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可收回稅項），可用作償付所產生之稅務負債。緊隨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終審法院（「終審法院」）判決稅務局就一九九一年／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九六年課稅年度所作出之額外評稅無效。然而，終審法院判決稅務局可根據差額基準就一九九三／九四至一九九五年／九六年課稅年度作出額外評稅。截至本報告日期，稅務局尚未作出任何新的額外評稅。在稅務局就一九九三年／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九六年課稅年度作出新的額外評稅前，貴公司董事認為，現時不能可靠估計新的額外評稅之款額，因此，現時無法釐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確認之撥備款額12,800,000港元須撥回或為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之款額。

A.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6	3,497,033	2,508,093	1,538,272
銷售成本及直接開支		(3,333,831)	(2,375,580)	(1,673,962)
毛利(毛虧)		163,202	132,513	(135,690)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4,077	(44,060)	(36,48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896)	(21,820)	(32,671)
行政開支		(115,827)	(96,798)	(164,603)
其他收入		6,370	5,525	1,63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5,245)	(405,989)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16,471)
投資物業收益(虧損)淨額		57,519	(78,063)	(20,804)
融資成本	7	(36,585)	(43,368)	(36,20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74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43,434	(151,316)	(847,288)
稅項(支出)抵免	9	(22,086)	20,328	15,893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虧損)		21,348	(130,988)	(831,39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2	(8,266)	(5,563)	(84,933)
本年度溢利(虧損)		13,082	(136,551)	(916,328)
下列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13,082	(136,551)	(916,328)
少數股東權益		–	–	–
		13,082	(136,551)	(916,328)
股息				
– 中期，已付	13	7,930	7,930	–
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14	1.6港仙	(17.2港仙)	(115.5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2.7港仙	(16.5港仙)	(104.8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	467,000	391,181	203,18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886,653	846,393	287,862
土地使用權—非流動部份	17	68,458	70,132	66,58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1,641	—	—
無形資產	19	33,742	38,089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土地使用權之訂金		14,774	13,800	766
		<u>1,472,268</u>	<u>1,359,595</u>	<u>558,392</u>
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流動部份	17	1,578	1,653	601
存貨	20	442,642	453,065	130,6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21	198,117	198,467	70,790
可收回稅項		47,494	47,494	47,494
銀行結存及現金	22	166,825	159,463	33,192
		<u>856,656</u>	<u>860,142</u>	<u>282,696</u>
分類為待售之資產	23	—	—	230,000
		<u>856,656</u>	<u>860,142</u>	<u>512,69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4	385,896	307,869	285,412
應付稅項		75,395	76,997	84,209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內到期	25	426,371	534,710	526,796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26	2,583	4,083	2,835
撥備	27	—	—	15,175
銀行透支	22	—	—	1,844
		<u>890,245</u>	<u>923,659</u>	<u>916,271</u>
分類為待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23	—	—	108,454
		<u>890,245</u>	<u>923,659</u>	<u>1,024,725</u>
流動負債淨值		<u>(33,589)</u>	<u>(63,517)</u>	<u>(512,02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38,679</u>	<u>1,296,078</u>	<u>46,363</u>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後到期	25	281,146	304,370	—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後到期	26	4,130	3,668	754
遞延稅項	28	72,524	50,059	26,956
		<u>357,800</u>	<u>358,097</u>	<u>27,710</u>
資產淨值		<u>1,080,879</u>	<u>937,981</u>	<u>18,65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79,302	79,302	79,302
儲備		997,557	854,659	(61,669)
		<u>1,076,859</u>	<u>933,961</u>	<u>17,633</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4,020	4,020	1,020
少數股東權益		<u>1,080,879</u>	<u>937,981</u>	<u>18,653</u>
權益總額		<u>1,080,879</u>	<u>937,981</u>	<u>18,653</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貴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79,302	82,844	11,927	3,770	-	892,101	1,069,944	4,020	1,073,964
重估物業產生之盈餘	-	-	8,258	-	-	-	8,258	-	8,258
重估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2,725)	-	-	-	(2,725)	-	(2,7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減少	-	-	-	(90)	-	-	(90)	-	(90)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收入(開支)淨額	-	-	5,533	(90)	-	-	5,443	-	5,44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變現	-	-	-	(3,680)	-	-	(3,680)	-	(3,680)
年度溢利	-	-	-	-	-	13,082	13,082	-	13,082
本年度確認之 收入(開支)總額	-	-	5,533	(3,770)	-	13,082	14,845	-	14,845
已付股息	-	-	-	-	-	(7,930)	(7,930)	-	(7,930)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79,302	82,844	17,460	-	-	897,253	1,076,859	4,020	1,080,879
年內虧損	-	-	-	-	-	(136,551)	(136,551)	-	(136,551)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付款	-	-	-	-	1,583	-	1,583	-	1,583
已付股息	-	-	-	-	-	(7,930)	(7,930)	-	(7,93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9,302	82,844	17,460	-	1,583	752,772	933,961	4,020	937,981
年內虧損	-	-	-	-	-	(916,328)	(916,328)	-	(916,328)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3,000)	(3,00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79,302</u>	<u>82,844</u>	<u>17,460</u>	<u>-</u>	<u>1,583</u>	<u>(163,556)</u>	<u>17,633</u>	<u>1,020</u>	<u>18,653</u>

物業重估儲備乃指物業於過往年度轉撥至投資物業所產生之公平值增加(已扣除有關遞延稅項支出)。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35,703	(157,414)	(932,221)
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5,071)	(4,462)	(956)
利息支出	37,012	45,623	37,762
融資租約之費用	178	479	60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7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5,245	421,590
投資物業(收益)虧損淨額	(57,519)	78,063	20,804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32,884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虧損	(960)	35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86	4,866	25,781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1,583	—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1,452	1,653	1,676
無形資產之攤銷	18,678	23,109	16,656
存貨之減值虧損	—	16,000	97,369
匯兌差額	—	39,957	8,51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2,741)	(393)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9,548	76,436	65,520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255	27,859
購買土地使用權之訂金之減值虧損	—	—	9,56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06,392	131,359	(166,589)
存貨減少(增加)	2,825	(26,423)	225,07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1,681)	(605)	99,81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22,249	(92,554)	(22,457)
撥備增加	—	—	15,175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99,785	11,777	151,024
已收利息	3,878	4,462	956
已付稅項	(1,532)	—	—
已退回稅項	1,439	—	—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值	103,570	16,239	151,980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6,399)	(43,358)	(22,266)
分類為待售資產之已收訂金	–	–	63,000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3,000)
增加投資物業	(6,677)	(862)	(2,873)
增加土地使用權	(22,051)	(3,402)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 所支付之訂金	(14,774)	(2,59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850	4,218	14,371
增加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3,563)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淨額	15,893	23,956	–
出售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20,000	210	–
增加無形資產	(24,753)	(27,456)	(11,451)
贖回長期銀行存款	23,400	–	–
投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92,511)	(72,851)	37,781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7,930)	(7,930)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542,514)	(406,195)	(342,028)
償還融資租約之費用	(2,290)	(3,923)	(4,162)
已付利息	(37,961)	(45,623)	(37,762)
已付融資租約之費用	(178)	(479)	(607)
已籌得之新借銀行及其他借貸	548,089	513,400	66,683
融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42,784)	49,250	(317,87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31,725)	(7,362)	(128,115)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8,550	166,825	159,463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66,825</u>	<u>159,463</u>	<u>31,348</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代表：			
銀行結存及現金	166,825	159,463	33,192
銀行透支	–	–	(1,844)
	<u>166,825</u>	<u>159,463</u>	<u>31,348</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內披露。

由於貴公司董事採用港元控制及監控貴公司之表現及財務狀況，因此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列。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916,328,000港元，貴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512,02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貴集團未能履行若干銀行融資之若干條款，並拖欠償還有關款項。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償還之貸款總額約192,000,000港元已逾期，銀行借貸156,000,000港元因有關違反而須按要求時償還。

為解決有關事宜，貴公司一直與銀行商討及磋商以尋求寬限貴集團銀行借貸之可行性，並與有意投資者商討及磋商以尋求透過重組建議為貴集團注入新資金之可行性。

重組建議須待貴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建議削減股本及股本重組（詳情於貴公司及首盛有限公司（「認購人」）之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發表之聯合公佈披露，下文稱為「該公佈」）後，方可作實，而其他條件及先決條件之詳情載於該公佈第1.4及3.6節。重組建議倘若成功進行，則包含（其中包括）下列主要程序：

- (i) 藉著將貴公司現有股份中每股已繳股本0.10港元之股份註銷0.09港元以削減股本；
- (ii) 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約0.012港元認購7,137,1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貴公司新股份，現金代價為83,500,000港元（載於貴公司及認購人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表之聯合公佈）；
- (iii) 集團重組及債權人計劃（「債權人計劃」），當中將把貴集團分拆，一組為貴公司及繼續由貴公司控制之若干附屬公司（「保留集團」）及另一組為根據債權人計劃將予委任之管理人所管理保留集團以外之其他附屬公司（「計劃附屬公司」）；及
- (iv) 根據建議該計劃，倘若計劃安排生效，所有計劃債務（定義見該公佈）將會解除及清償，而(i) 現金支付70,000,000港元（該等款項將由貴公司從認購事項（定義見該公佈）之所得款項中撥出）；(ii) 於生效日期（定義見通函）貴公司之所有資產，不包括其於保留附屬公司之投資及保留附屬公司結欠之集團內公司間應收款項；(iii) 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擬對計劃附屬公司之資產及業務進行之任何變現；及(iv) 根據溢利分享安排（定義見通函）保留附屬公司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產生之除稅後淨溢利（如有）之30%將會支付予根據債權人計劃將予委任之管理人，以清償及支付計劃債務以及貴公司之其他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貴公司接獲貴集團於香港借貸銀行（「香港銀行」）之聯席協調銀行之暫緩還款書（「暫緩還款書」），暫緩還款書中訂明香港銀行同意不會即時要求或採取任何行動強制償還現有融資之款項（「現有融資」），以協助商討重組現有融資。

暫緩還款書不會影響到任何香港銀行於任何時間退出就任何重組與 貴集團進行之磋商之權利，而於退出後，任何香港銀行有權要求及強制執行其於現有融資之任何權利，而任何香港銀行可要求抵押受託人強制執行該等債權證。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結欠中國內地一家銀行之若干銀行貸款經已逾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 貴集團獲該銀行將未償還逾期貸款約45,454,000港元延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月，其後收到銀行發出之要求還款通知書。

由於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公司之債權人及 貴公司股東絕大可能將會最終同意上文所述之建議重組計劃主要程序並成功進行，即使 貴集團現時正在尋求進行重組計劃之可行性，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然而，倘若 貴集團未能成功進行上述之重組或並無其他可行之重組選擇，因此未能持續經營業務， 貴集團資產之賬面值將調整至其可收回款項入賬、提供任何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已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準則於 貴集團編製相關財務報表的相關期間生效。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 貴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故此，概無需要作出過往期間之調整。

於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貴公司董事正評估此等準則或詮釋之潛在影響，並認為應用此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 貴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和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	可認沽之金融工具及於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或聯營公司投資之 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取消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良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9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嵌入式衍生工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3	客戶優惠計劃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5	房地產建造協議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6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⁸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7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8	自客戶轉入資產 ⁹

- 1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均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2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3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4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5 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6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其後結算之年度期間
- 7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8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9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之轉移

4.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並詳述於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所控制實體（即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有權監督一間實體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則具有控制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自收購生效日期起及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的業績已包括在綜合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須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相符。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日時對銷。

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少數股東權益乃與 貴集團於其中所擁有股本權益分開呈列。於該等淨資產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本之企業合併日期之該等權益金額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股本權益之變動。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本權益而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乃與 貴集團之權益對銷，惟倘如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之義務及能夠額外作出投資以填補虧損則除外。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投資者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且不屬於附屬公司或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均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財務資料。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並就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扣除任何已確定之減值虧損）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如 貴集團之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之任何長期權益），則 貴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如 貴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則就額外應佔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如集團實體與 貴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溢利及虧損將以 貴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進行對銷。

分類為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將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則該等非流動資產將被列作待售。此條件僅於出售機會相當高及資產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時方被視為符合。

分類為待售之非流動資產乃以資產之前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相等於在日常業務過程所提供貨品及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之銷售乃於貨品交付及貨權轉讓時確認。

提供售後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租金及管理服務收入乃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入賬。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以未償還本金與適用利率計算入賬，而適用利率乃於金融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完全貼現至該資產賬面值於初步確認時之息率。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於首次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列入所產生期間之溢利或虧損。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不再可供使用或預期無法自其出售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內列入綜合收益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原值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在建工程指發展作生產用途之樓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乃待建成及資產投入作指定用途後方會折舊。完成建設工程之成本乃撥入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均以直線法按餘下租約年期折舊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較短者為準)並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計算。

除在建工程、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餘額遞減基準撥備，以撇銷其成本值。

凡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以自置資產之相同基準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約年期予以折舊，以較短者為準。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內列入綜合收益表。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包括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持有之土地，並於租賃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份就租賃分類而獨立入賬，惟租賃款項若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則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概視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若租賃款項能可靠地劃分，則於土地之租賃權益應作為經營租賃入賬。

無形資產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發生之期間內確認為費用。

發展開支所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在可界定清楚項目所發生之發展成本預計可透過將來商業活動而得回時方予以確認。所產生資產按成本值減其後之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發展開支之成本值乃於其三年之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凡未有任何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以確認時，發展開支會於發生之期間內於損益賬扣除。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指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營運成本(如適用)使存貨運送至現時之地點及達至現時之狀況。成本值乃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完成時之所有估計成本。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每個結算日，貴集團均會對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作出評估，以確認該等資產有否任何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款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款項。減值虧損將隨即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出現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款項，但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過往年度該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收入。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次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金融資產／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支出(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折算至資產／負債於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並扣除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結算日評定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貿易應收賬款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7日至30日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之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初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除貿易應收賬款外，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權益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乃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權益工具

貴公司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貴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及控制權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表中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指定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則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已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賬確認。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債務,且貴集團可能須償付該項債務時,會確認撥備。撥備按貴公司董事所作最佳估計於結算日用作償還債務之開支計算,並於出現重大影響時貼現現值。

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貴集團之租約,均被視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於訂立租約日期之公平值或(如較低)按最低租金款項之現值確認為貴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對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約款項乃於融資費用及減少租約承擔兩者間分配,以便就債務餘額扣除定額利息。融資費用於損益賬直接扣除。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乃於有關租約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確認。作為訂立經營租約優惠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於租約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於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賃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於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上,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作開支。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主要匯率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日之主要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主要匯率重新換算,而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確認。因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惟重新換算收益及虧損直接於股本權益內確認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股本權益中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主要匯率換算為貴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年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動，則於該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主要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均確認為股本權益之獨立部份（換算儲備）。有關換算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借貸成本

由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所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已資本化，撥作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當資產大致備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則終止將該等借貸成本資本化。個別借貸在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前作暫時性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呈報之溢利有所分別，此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並不包括在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減之收入及支出項目，亦不包括在收益表內永遠毋須課稅及不可扣減之項目。貴集團之本年度稅項負債以結算日已立法或實際立法訂立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指在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則限於預期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異而確認。倘暫時差異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中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或引致，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會被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予以確認，惟貴集團在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以及暫時差異於可預見將來不可能撥回之情況下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作出檢討，並預期在缺乏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撇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將在損益賬扣除或計入，惟倘遞延稅項與在股本權益直接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退休福利成本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於香港之所有僱員設立界定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於僱員就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計作開支。

貴集團亦參加一項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地方市政府設立的退休計劃，供款乃於僱員就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列作開支。中國地方市政府承諾支付所有現在和將來合資格之中國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支出。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授出購股權予 貴集團僱員及董事

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已授予 貴集團僱員及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歸屬之購股權而言，就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釐定，在權益歸屬期間以直線法列作開支，並於股本權益（購股權儲備）作相應之增加。

於各結算日， 貴集團修正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於歸屬期內修正對原本估計之影響（如有）乃在損益表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撥入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繼續存放於購股權儲備。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而言， 貴集團選擇不會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已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已歸屬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付款」，因此財務資料並無就該等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付款確認任何款項。

5.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貴集團於使用附註4所述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未來期望及其他資料作出各種估計。或會對財務資料所確認款項構成重大影響之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披露如下：

投資物業

誠如附註4所述，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模式計算。 貴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以獨立專業估值師所評估之公平值入賬。估值師於決定公平值時乃根據包含若干假設之估值方法進行。管理層依賴估值報告作出判斷，並認同該估值方法乃反映現行市場情況。於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分別為467,000,000港元、391,181,000港元及203,182,000港元。有關該等投資物業之詳情載於附註15。

貿易應收賬款

按附註4所述，貿易應收賬款於初次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及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於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

由於 貴集團之大部份營運資金投資均投入貿易應收賬款，因此管理層於作出判斷時，已考慮所制訂詳細程序以監察此項風險。於確定是否存在客觀減值憑證時， 貴集團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分別為170,502,000港元、173,037,000港元及53,943,000港元（分別扣除呆賬撥備零港元、255,000港元及28,114,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2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則可能出現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為866,653,000港元、846,393,000港元及287,862,000元（分別扣除減值虧損零港元、5,245,000港元及426,835,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16。

於釐定資本化開發支出應否作減值準備時須透過未來商業活動估計可回收金額。於估計可回收金額時須由貴集團估計由於開發產品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當實際現金流量比預期為低時便可能出現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識別減值虧損分別為零港元、零港元及32,884,000港元。有關資本化開發支出之減值測試詳情載於附註19。

有關訴訟及索償之或然負債

貴集團涉及多項訴訟及索償。管理層經參考法律意見後評估該等訴訟及索償所產生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附註38。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估計不同銷售開支。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存貨成本不可收回時，存貨成本乃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於綜合收益表撇銷的數額為存貨賬面值及可變現淨值之間的差額。釐定存貨的成本能否收回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作出判斷時，貴公司亦須評估（其中包括）盡力收回數額的期限及範圍等因素。此等估計乃根據現行市況及過往出售同類性質產品之經驗而作出。若客戶喜好改變，及競爭對手因應市場狀況而採取不同行動，將可能導致此等估計出現重大變動。

6. 業務及地區分類

(a)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目前由兩項經營業務組成，分別為電子製造服務業務（「EMS業務」）及物業投資。

貴集團亦從事製造及買賣汽車電子產品（「汽車業務」），有關業務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見附註12）。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之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代表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相關分類資料。

該等業務為貴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EMS業務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之業務，而物業投資則從事物業租賃及提供管理服務。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i) 綜合收益表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已終止	撤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EMS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經營業務 汽車業務 千港元		
營業額	3,485,268	11,765	3,497,033	157,893	-	3,654,926
分類間銷售	1,837	-	1,837	-	(1,837)	-
	<u>3,487,105</u>	<u>11,765</u>	<u>3,498,870</u>	<u>157,893</u>	<u>(1,837)</u>	<u>3,654,926</u>
業績						
分類業績	<u>10,339</u>	<u>61,193</u>	71,532	(7,126)		64,406
利息收入			5,071	-		5,071
其他租金收入			1,299	-		1,299
融資成本			(36,585)	(605)		(37,19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74	-		574
未分類之收入			1,543	-		1,543
除稅前溢利(虧損)			43,434	(7,731)		35,703
稅項			(22,086)	(535)		(22,621)
本年度溢利(虧損)			<u>21,348</u>	<u>(8,266)</u>		<u>13,082</u>

(ii) 綜合資產負債表

	EMS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633,939	479,038	2,112,97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41
未分類之資產			214,306
			<u>2,328,924</u>
負債			
分類負債	367,872	24,737	392,609
未分類之負債			855,436
			<u>1,248,045</u>

(iii) 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綜合
	EMS業務	物業投資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汽車業務	千港元
資本支出	103,248	6,677	21,607	131,532
折舊及攤銷	98,435	-	1,243	99,67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686	-	-	686
投資物業之收益淨額	-	(57,519)	-	(57,519)

二零零八年

(i) 綜合收益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綜合
	EMS業務	物業投資	總計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汽車業務	千港元
營業額	2,493,577	14,516	2,508,093	578,879	3,086,972
分類間銷售	8,395	-	8,395	1,096	-
	<u>2,501,972</u>	<u>14,516</u>	<u>2,516,488</u>	<u>579,975</u>	<u>3,086,972</u>
業績					
分類業績	<u>(12,985)</u>	<u>(70,562)</u>	(83,547)	(3,388)	(86,935)
利息收入			4,457	5	4,462
其他租金收入			1,068	19	1,087
融資成本			(43,368)	(2,734)	(46,102)
未分類之開支淨額			(29,926)	-	(29,926)
除稅前虧損			(151,316)	(6,098)	(157,414)
稅項			20,328	535	20,863
本年度虧損			<u>(130,988)</u>	<u>(5,563)</u>	<u>(136,551)</u>

(ii) 綜合資產負債表

	EMS業務	物業投資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609,092	403,688	2,012,780
未分類之資產			206,957
			<u>2,219,737</u>
負債			
分類負債	302,278	13,342	315,620
未分類之負債			966,136
			<u>1,281,756</u>

(iii) 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綜合
	EMS業務	物業投資	經營業務 汽車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支出	61,103	862	18,240	80,205
折舊及攤銷	94,586	–	6,612	101,19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收益)	4,868	–	(2)	4,866
投資物業之虧損淨額	–	78,063	–	78,063
存貨之減值虧損	16,000	–	–	16,000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減值虧損	5,245	–	–	5,245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	255	255
	<u>61,103</u>	<u>78,925</u>	<u>18,238</u>	<u>158,266</u>

二零零九年

(i) 綜合收益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撤銷	綜合
	EMS業務	物業投資	總計	經營業務 汽車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525,438	12,834	1,538,272	312,806	–	1,851,078
分類間銷售	7,261	–	7,261	–	(7,261)	–
	<u>1,532,699</u>	<u>12,834</u>	<u>1,545,533</u>	<u>312,806</u>	<u>(7,261)</u>	<u>1,851,078</u>
業績						
分類業績	<u>(752,656)</u>	<u>(28,321)</u>	(780,977)	(111,252)	–	(892,229)
利息收入			888	68	–	956
其他租金收入			744	14	–	758
融資成本			(36,204)	(2,165)	–	(38,369)
未分類之開支淨額			(31,739)	–	–	(31,739)
以折讓償付貿易 應付賬款			–	28,402	–	28,402
除稅前虧損			(847,288)	(84,933)	–	(932,221)
稅項			15,893	–	–	15,893
本年度虧損			<u>(831,395)</u>	<u>(84,933)</u>	–	<u>(916,328)</u>

(ii) 綜合資產負債表

	EMS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554,825	435,577	990,402
未分類之資產			80,686
			<u>1,071,088</u>
負債			
分類負債	286,313	82,707	369,020
未分類之負債			683,415
			<u>1,052,435</u>

(iii) 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EMS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汽車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支出	29,491	2,873	7,697	40,061
折舊及攤銷	75,851	1,965	6,036	83,852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虧損	24,775	–	1,006	25,781
投資物業之虧損淨額	–	20,804	–	20,804
存貨之減值虧損	60,535	–	36,834	97,369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減值虧損	405,989	–	15,601	421,590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3,357	–	4,502	27,859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6,471	–	16,413	32,884
購買土地使用權之訂金 之減值虧損	–	9,563	–	9,563
	<u>–</u>	<u>9,563</u>	<u>–</u>	<u>9,563</u>

(b) 地區分類

下表乃按市場之地區對 貴集團之銷售額作出分析，與產品之生產或服務提供之地域無關：

	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洲	2,869,928	2,041,749	1,022,497
歐洲	461,226	621,821	476,084
亞洲	185,076	171,682	147,998
其他	138,696	251,720	204,499
	<u>3,654,926</u>	<u>3,086,972</u>	<u>1,851,078</u>

貴集團年內所產生之所有資產及資本支出均於中國產生，所以並無呈列任何地區分類資產之分析。

7.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37,356)	(42,936)	(35,619)	(605)	(2,687)	(2,143)	(37,961)	(45,623)	(37,762)
融資租約之費用	(178)	(432)	(585)	-	(47)	(22)	(178)	(479)	(607)
	<u>(37,534)</u>	<u>(43,368)</u>	<u>(36,204)</u>	<u>(605)</u>	<u>(2,734)</u>	<u>(2,165)</u>	<u>(38,139)</u>	<u>(46,102)</u>	<u>(38,369)</u>
減：在建工程中的資本化利息	949	-	-	-	-	-	949	-	-
	<u>(36,585)</u>	<u>(43,368)</u>	<u>(36,204)</u>	<u>(605)</u>	<u>(2,734)</u>	<u>(2,165)</u>	<u>(37,190)</u>	<u>(46,102)</u>	<u>(38,369)</u>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0)	6,965	9,151	7,712	-	-	-	6,965	9,151	7,712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698	5,173	4,894	177	1,331	267	5,875	6,504	5,161
其他員工成本：									
—遣散費	-	-	6,014	-	-	3,809	-	-	9,823
—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	406,414	321,837	222,613	19,288	35,004	31,401	425,702	356,841	254,014
員工成本總額	419,077	336,161	241,233	19,465	36,335	35,477	438,542	372,496	276,710
減：員工成本資本化為發展開支	(14,321)	(12,453)	(4,169)	(4,595)	(8,590)	(4,026)	(18,916)	(21,043)	(8,195)
員工成本資本化為在建工程	(1,000)	(161)	-	-	-	-	(1,000)	(161)	-
	<u>403,756</u>	<u>323,547</u>	<u>237,064</u>	<u>14,870</u>	<u>27,745</u>	<u>31,451</u>	<u>418,626</u>	<u>351,292</u>	<u>268,515</u>
無形資產之攤銷，列入銷售成本	17,779	18,638	12,936	899	4,471	3,720	18,678	23,109	16,656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1,452	1,653	1,676	-	-	-	1,452	1,653	1,67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自置資產	78,439	73,018	62,023	344	2,003	2,177	78,783	75,021	64,200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765	1,277	1,181	-	138	139	765	1,415	1,320
	<u>79,204</u>	<u>74,295</u>	<u>63,204</u>	<u>344</u>	<u>2,141</u>	<u>2,316</u>	<u>79,548</u>	<u>76,436</u>	<u>65,520</u>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310	1,700	1,885	40	120	120	1,350	1,820	2,00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325,740	2,373,341	1,666,588	157,493	565,733	371,083	3,483,233	2,939,074	2,037,671
匯兌虧損，淨額	6,519	37,274	16,562	422	2,683	273	6,941	39,957	16,8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686	4,868	24,775	-	(2)	1,006	686	4,866	25,781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虧損)	(960)	359	-	-	-	-	(960)	359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2,741)	(393)	-	-	-	-	(2,741)	(393)	-
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3,975	3,122	3,340	439	608	644	4,414	3,730	3,984
租金及管理服務收入，扣除直接費用8,09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015,000港元及二零零九年：7,374,000港元)	(3,674)	(7,501)	(5,460)	-	-	-	(3,674)	(7,501)	(5,460)
利息收入：									
—銀行結存及存款	(3,878)	(4,457)	(888)	-	(5)	(68)	(3,878)	(4,462)	(956)
—長期銀行存款(應計利息收入)	(1,193)	-	-	-	-	-	(1,193)	-	-
	(5,071)	(4,457)	(888)	-	(5)	(68)	(5,071)	(4,462)	(956)
購買土地使用權之訂金之減值虧損	-	-	9,563	-	-	-	-	-	9,563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	23,357	-	255	4,502	-	255	27,859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16,471	-	-	16,413	-	-	32,884
存貨之減值虧損	-	16,000	60,535	-	-	36,834	-	16,000	97,369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計入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13	-	-	-	-	-	213	-	-

9.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本年度稅項									
香港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32)	-	(3,910)	-	-	-	(932)	-	(3,910)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	(530)	(3,300)	-	-	-	-	(530)	(3,3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072)	-	-	-	-	-	(1,072)	-
	(932)	(1,602)	(7,210)	-	-	-	(932)	(1,602)	(7,210)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附註28)	(21,154)	21,930	23,103	(535)	535	-	(21,689)	22,465	23,103
本年度稅項抵免	(22,086)	20,328	15,893	(535)	535	-	(22,621)	20,863	15,893

- (a)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當中包括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開始，將企業利得稅率由17.5%調低至16.5%。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17.5%及16.5%計算。

- (b)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各司法權區之當期稅率計算。
- (c) 貴集團對香港稅務局(「稅務局」)認為若干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九六年課稅年度所產生之若干溢利來自香港，並須繳納50%香港利得稅之決定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稅務上訴」)。稅務上訴委員會已就稅務上訴作出決定(「委員會決定」)，其已駁回其中一家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之稅務上訴，但維持其他附屬公司之上訴。

該附屬公司已就委員會決定向高等法院之初審法院及高等法院之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該等上訴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月被駁回。該附屬公司再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最終上訴」)，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展開聆訊。於當日終審法院保留其對上訴之判決。

- (d) 此外，就一九九六年／九七年至二零零四年／零五年課稅年度，稅務局亦就該附屬公司之溢利應否繳付稅款向貴集團發出評稅通知。貴集團已就該等評稅提出反對(「反對」)。
- (e) 目前，貴集團已分別就附註(c)及(d)之稅務上訴及反對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向稅務局支付8,991,000港元、8,991,000港元及8,991,000港元，以及38,503,000港元、38,503,000港元及38,503,000港元，而有關款額已計入可收回稅項內。
- (f) 稅務局局長於區域法院向該附屬公司發出令狀(「該法律訴訟」)，追討二零零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零四年課稅年度之到期及應付稅項約33,222,000港元。聆訊已於區域法院進行，該附屬公司被判敗訴(「該判決」)。

該附屬公司已向地方法院遞交申請(其中包括)作廢及暫緩執行該判決。有關申請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被拒絕。該附屬公司現正尋求高等法院之上訴法院提出上訴，有關聆訊釐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進行。

- (g) 等待分別於附註(c)及(d)所述之稅務上訴及反對之結果期間，貴集團已根據稅務局之決定，就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務上訴及反對可能產生之稅務負債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別撥備12,781,000港元、12,781,000港元及12,781,000港元，以及64,164,000港元、64,164,000港元及68,030,000港元，貴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務負債並無重大撥備不足。
- (h) 於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後，終審法院判決稅務局就一九九一年／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九六年課稅年度所作出之額外評稅無效。然而，終審法院判決稅務局可根據差額基準就一九九三／九四至一九九五年／九六年課稅年度作出額外評稅。截至本報告日期，稅務局尚未作出任何新的額外評稅。在稅務局就一九九三年／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九六年課稅年度作出新的額外評稅前，貴公司董事認為，現時不能可靠估計新的額外評稅之款額，因此現時無法釐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確認之撥備款額12,800,000港元須撥回或為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之款額。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抵免與於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43,434	(151,316)	(847,288)
已終止經營業務	(7,731)	(6,098)	(84,933)
	<u>35,703</u>	<u>(157,414)</u>	<u>(932,221)</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7.5%、17.5%及 16.5%(見上文附註(a))計算之 稅項(支出)抵免	(6,248)	27,547	153,81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00	-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0,607)	(9,112)	(100,41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064	9,574	32,10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32)	(1,072)	(3,91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329)	(6,091)	(15,380)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20	187	-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391)	(6,311)	(40,465)
年初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	-	9,341	1,711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 因不同稅率產生之稅務影響	(9,230)	(5,205)	(3,415)
其他	1,632	2,005	(8,150)
年內稅項(支出)抵免	<u>(22,621)</u>	<u>20,863</u>	<u>15,893</u>

10.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林文燦 博士 千港元	丁麗玲 女士 千港元	丁麗華 女士 千港元	林承毅 先生 千港元	許經振 先生 千港元	楊卓光 先生 千港元	吳志揚 先生 千港元	譚旭生 先生 千港元	何樂昌 先生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780	-	-	60	-	400	180	180	120	1,72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及津貼	1,300	1,300	960	87	336	1,200	-	-	-	5,1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12	2	12	12	-	-	-	62
酬金總額	<u>2,092</u>	<u>1,312</u>	<u>972</u>	<u>149</u>	<u>348</u>	<u>1,612</u>	<u>180</u>	<u>180</u>	<u>120</u>	<u>6,965</u>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林文燦 博士 千港元	丁麗玲 女士 千港元	丁麗華 女士 千港元	林承毅 先生 千港元	楊卓光 先生 千港元	吳志揚 先生 千港元	譚旭生 先生 千港元	何樂昌 先生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780	-	-	390	520	180	180	120	2,17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及津貼	1,300	1,300	960	566	1,560	-	-	-	5,6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12	12	12	-	-	-	60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	-	739	74	422	-	-	-	1,235
酬金總額	<u>2,092</u>	<u>1,312</u>	<u>1,711</u>	<u>1,042</u>	<u>2,514</u>	<u>180</u>	<u>180</u>	<u>120</u>	<u>9,151</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林文燦 博士 千港元	丁麗玲 女士 千港元	丁麗華 女士 千港元	林承毅 先生 千港元	楊卓光 先生 千港元	吳志揚 先生 千港元	譚旭生 先生 千港元	何樂昌 先生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780	-	-	390	520	180	180	120	2,17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及津貼	1,244	1,244	960	541	1,493	-	-	-	5,4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12	12	12	-	-	-	60
酬金總額	<u>2,036</u>	<u>1,256</u>	<u>972</u>	<u>943</u>	<u>2,025</u>	<u>180</u>	<u>180</u>	<u>120</u>	<u>7,712</u>

11.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在貴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中，三名為貴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列入上文附註10之披露資料。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餘下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u>2,289</u>	<u>2,948</u>	<u>2,627</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僱員數目	二零零八年 僱員數目	二零零九年 僱員數目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惠德利有限公司(「惠德利」，前稱毅力汽車電子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汽車電子產品。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惠德利之唯一董事議決惠德利因其債務而未能持續經營。因此，惠德利於本年度已終止其業務買賣及生產。惠德利之股東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惠德利自願清盤，並委聘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江智蛟先生為清盤人，負責處理有關之清盤事務。於同日亦已舉行一個惠德利之債權人大會，而惠德利之債權人亦確認該名被委任的清盤人。

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分析載列如下：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57,893	579,975	312,806
銷售成本	(157,493)	(565,733)	(371,083)
毛利(毛虧)	400	14,242	(58,277)
其他經營開支	(423)	(2,402)	(1,0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71)	(1,808)	(2,361)
行政開支	(6,032)	(13,420)	(17,501)
其他收入	-	24	8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15,601)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16,413)
融資成本	(605)	(2,734)	(2,165)
除稅前虧損	(7,731)	(6,098)	(113,335)
稅項(支出)抵免	(535)	535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8,266)	(5,563)	(113,335)
以折讓償付貿易應付賬款	-	-	28,40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	<u>(8,266)</u>	<u>(5,563)</u>	<u>(84,933)</u>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所耗)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17,430)	(20,416)	48,983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22,155)	(16,307)	(7,210)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44,732	39,903	(49,977)
現金流量增加(減少)淨額	<u>5,147</u>	<u>3,180</u>	<u>(8,204)</u>

13.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已派中期股息：			
二零零七年：每股1港仙			
二零零八年：每股1港仙			
二零零九年：每股零港仙			
	<u>7,930</u>	<u>7,930</u>	<u>-</u>

貴公司董事並無建議派付各相關期間之末期股息。

14. 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貴公司 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13,082	(136,551)	(916,328)
	<u>13,082</u>	<u>(136,551)</u>	<u>(916,328)</u>
	普通股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793,016,684	793,016,684	793,016,684
	<u>793,016,684</u>	<u>793,016,684</u>	<u>793,016,684</u>

由於行使 貴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計算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購股權已獲行使。由於 貴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 貴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並無呈列二零零七年每股攤薄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貴公司 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21,348	(130,988)	(831,395)
	<u>21,348</u>	<u>(130,988)</u>	<u>(831,395)</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793,016,684	793,016,684	793,016,684
	<u>793,016,684</u>	<u>793,016,684</u>	<u>793,016,684</u>

由於行使 貴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計算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購股權已獲行使。由於 貴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 貴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並無呈列二零零七年每股攤薄盈利。

15.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86,358
添置	6,677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198,746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5,300)
轉撥自土地使用權	23,00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57,51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67,0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46,187
添置	862
轉撥自在建工程	1,38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	(124,25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91,1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7,455
添置	2,87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	(28,259)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2,432
轉撥至分類為待售之資產	(172,50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03,182

貴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已由一家與貴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該日之估值計算。有關估值乃採納投資模式經考慮目前之租金水平及物業之歸原收入潛力後計算。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投資物業指位於中國之工業廠房之權益，乃以中期租賃租用。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位於香港之 中期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位於香港 以外地區 之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辦公室 設備、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6,298	425,820	33,246	41,543	646,321	203,585	288,364	1,655,177
添置	-	5,077	19,361	2,864	28,020	20,066	24,714	100,102
轉撥自投資物業	5,300	-	-	-	-	-	-	5,300
轉撥至投資物業	-	(195,190)	-	-	(1,025)	(80,285)	-	(276,500)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之公平值增加	-	2,594	-	-	-	-	-	2,594
轉撥	-	43,175	(43,441)	-	-	266	-	-
出售	-	-	-	(2,678)	(15,921)	(27)	(15)	(18,64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1,598	281,476	9,166	41,729	657,395	143,605	313,063	1,468,032
添置	-	879	9,536	1,343	18,177	13,011	8,941	51,887
轉撥至投資物業	-	-	(1,382)	-	-	-	-	(1,382)
轉撥	-	17,155	(17,320)	-	158	7	-	-
出售	-	-	-	(3,824)	(22,956)	(352)	(1,875)	(29,00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1,598	299,510	-	39,248	652,774	156,271	320,129	1,489,530
添置	-	967	145	6,573	3,275	5,358	9,419	25,737
轉撥至分類為待售之資產	-	(60,205)	-	-	-	(29,296)	-	(89,501)
轉撥至投資物業	-	-	-	-	-	(2,582)	-	(2,582)
轉撥	-	22,587	(145)	-	-	(22,442)	-	-
出售	-	(816)	-	(17,311)	(43,349)	(10,152)	(68,739)	(140,36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1,598	262,043	-	28,510	612,700	97,157	260,809	1,282,817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7,067	43,502	-	23,886	231,506	100,718	188,011	594,690
年度撥備	402	7,575	-	3,777	37,923	13,497	16,374	79,548
轉撥至投資物業	-	(29,870)	-	-	(237)	(47,647)	-	(77,754)
出售對銷	-	-	-	(2,439)	(12,659)	(4)	(3)	(15,10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469	21,207	-	25,224	256,533	66,564	204,382	581,379
年度撥備	472	7,199	-	3,118	37,243	10,730	17,674	76,436
已確認減值虧損	-	5,245	-	-	-	-	-	5,245
出售對銷	-	-	-	(2,350)	(16,355)	(196)	(1,022)	(19,92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941	33,651	-	25,992	277,421	77,098	221,034	643,137
年度撥備	472	4,803	-	2,373	33,535	9,043	15,294	65,520
轉撥至分類為待售之資產	-	(17,323)	-	-	-	(17,604)	-	(34,927)
轉撥至投資物業	-	-	-	-	-	(150)	-	(150)
轉撥	-	7,405	-	-	-	(7,405)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44,096	-	5,169	259,759	38,621	73,945	421,590
出售對銷	-	(382)	-	(12,814)	(21,113)	(9,079)	(56,827)	(100,21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413	72,250	-	20,720	549,602	90,524	253,446	994,955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3,185	189,793	-	7,790	63,098	6,633	7,363	287,86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3,657	265,859	-	13,256	375,353	79,173	99,095	846,39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4,129	260,269	9,166	16,505	400,862	77,041	108,681	886,653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租賃樓宇及物業裝修除外)乃按餘額遞減基準按下列年利率折舊:

汽車	20%
廠房及機器	5% - 20%
辦公室設備	10% - 20%
傢俬及裝置	10% - 20%
模具	15% - 25%

樓宇及物業裝修乃按下列年利率或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樓宇	2%
物業裝修	10%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受到金融危機之影響,貴集團之營業額、客戶訂單、生產規模及消費者信心顯著下跌,令貴集團之業務迅速及持續轉壞。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於損益賬就貴集團於香港境外之若干空置或將會空置樓宇分別確認減值虧損零港元、5,245,000港元及44,096,000港元及就用於生產及買賣電子產品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零港元、零港元及369,794,000港元。

此外,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位於中國清遠之印刷線路板廠房發生火警。貴集團印刷線路板生產業務之若干廠房、機器及工廠大廈均受到損毀。因此,貴集團已於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7,7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香港境外之空置或將會空置樓宇之賬面值約為41,011,000港元。賬面值即彼等之可收回款項,乃根據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

生產及買賣電子產品所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款額乃採用使用價值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之折現率為每年8%。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扣除減值虧損)約為246,851,000港元。

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8,252,000港元、11,856,000港元及3,136,000港元為根據融資租賃所持有之廠房及機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建工程包括約949,000港元之資本化利息淨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撥至投資物業之物業於轉撥日期之公平值已由一家與貴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估值計算。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擁有合適資格及近期對有關地區之類似物業估值之經驗。有關估值乃考慮目前之租金水平及可能獲得之租金收入後計算。

17.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72,502
添置			22,051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公平值之增加			5,664
轉撥至投資物業			(24,33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5,884
添置			3,40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9,286
轉撥至分類為待售之資產			(3,23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6,048
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5,729
年度撥備			1,452
轉撥至投資物業			(1,33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848
年度撥備			1,65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501
年度撥備			1,676
轉撥至分類為待售之資產			(31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865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7,18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1,78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0,036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			
非流動資產	68,458	70,132	66,582
流動資產	1,578	1,653	601
	<u>70,036</u>	<u>71,785</u>	<u>67,183</u>

貴集團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以中期租約持有及按租約年期50年攤銷。

此外，貴公司董事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閱貴集團購買土地使用權之訂金，有關款項已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之訂金，並認為有關訂金可能未能收回。因此貴集團已於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9,563,000港元。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2,340
應佔收購後虧損，扣除已收股息	(699)
	<u>1,641</u>

貴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股本面值	貴集團持有 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百分比 二零零七年	主要業務
陽明投資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中國	1,000,000美元	30%	買賣及製造油漆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 起停止經營)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以代價1,282,000港元出售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產生出售虧損359,000港元。有關代價乃於抵銷貴集團墊款1,072,000港元後以現金支付210,000港元。

貴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總值	5,481
負債總額	(12)
資產淨值	<u>5,469</u>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1,641</u>
營業額	<u>12,019</u>
年度虧損	<u>(1,440)</u>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年度業績	<u>(432)</u>

19.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90,298
添置	24,75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15,051
添置	27,45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42,507
添置	11,45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53,958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62,631
年度撥備	18,67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1,309
年度撥備	23,10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4,418
年度撥備	16,656
已確認減值虧損	32,88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53,958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8,08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3,742

上述無形資產指撥作資本之開發支出，有關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期限。該等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於三年期內攤銷。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董事就貴集團之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並認為由於貴集團業務迅速及持續轉壞、生產訂單減少、若干附屬公司持續錄得經營虧損及已終止經營汽車業務，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款項。因此，已於損益表確認減值撥備32,884,000港元。

20.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料	290,590	291,436	81,650
在製品	64,984	43,137	13,433
製成品	87,068	118,492	35,536
	<u>442,642</u>	<u>453,065</u>	<u>130,619</u>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63,847	173,292	82,057
應收票據	6,655	—	—
減：呆賬撥備	—	(255)	(28,114)
	<u>170,502</u>	<u>173,037</u>	<u>53,943</u>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27,615	25,430	16,847
	<u>198,117</u>	<u>198,467</u>	<u>70,790</u>

客戶的賬齡一般以即期信用狀或以放賬方式7日至30日信用狀為限。數位已與 貴集團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並且財政狀況穩健之客戶獲 貴集團給予較長之放賬寬限期。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按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現時 – 30日	154,228	162,366	50,736
31 – 60日	14,005	8,909	218
61 – 90日	206	679	741
90日以上	2,063	1,083	2,248
	<u>170,502</u>	<u>173,037</u>	<u>53,943</u>

呆賬撥備之變動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	255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255	27,859
年終結餘	<u>—</u>	<u>255</u>	<u>28,114</u>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呆賬撥備包括總結餘分別為零、255,000港元及28,114,000港元之個別減值貿易應收賬款。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1 – 60日	86,625	140,282	23,301
61 – 90日	206	679	741
90日以上	2,063	1,083	2,248
總計	<u>88,894</u>	<u>142,044</u>	<u>26,290</u>

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948	4,980	1,651

22. 銀行結存及現金／銀行透支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及現金。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短期銀行存款按市場利率分別介乎年利率2.2%至6.8%、0.4%至3.2%及0.01%至0.36%計息。

銀行透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透支乃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8%計息。

23. 分類為待售之資產／分類為待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以出售貴集團位於中國東莞之其中一間廠房（「出售事項」），售價為230,000,000港元。於本年度，該等處所部份作投資用途，而部份則作為貴集團之生產設施。買方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根據該協議支付按金63,000,000港元，其後並無支付任何款項。貴集團現時正與買方商討進一步付款及完成出售事項。貴公司董事認為，有關資產將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待售之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載列如下：

	千港元
資產	
投資物業	172,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574
土地使用權	2,926
分類為待售之資產	<u>230,000</u>
負債	
已收訂金	63,000
已抵押銀行借貸	45,454
分類為待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u>108,454</u>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94,981	148,677	86,288
應付票據	12,126	29,276	4,168
	<u>207,107</u>	<u>177,953</u>	<u>90,456</u>
其他應付賬款	178,789	129,916	194,956
	<u>385,896</u>	<u>307,869</u>	<u>285,412</u>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現時－30日	166,874	152,924	53,615
31－60日	21,962	18,096	5,269
61－90日	2,176	2,202	3,133
90日以上	16,095	4,731	28,439
	<u>207,107</u>	<u>177,953</u>	<u>90,456</u>

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8,597	18,725	15,698
歐元	370	613	8,942
	<u>18,967</u>	<u>19,338</u>	<u>24,640</u>

25.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426,371	534,710	526,796
一年後但兩年內	145,146	78,390	—
兩年後但三年內	105,417	205,980	—
三年後但四年內	30,583	6,667	—
四年後但五年內	—	6,667	—
五年以上	—	6,666	—
	<u>707,517</u>	<u>839,080</u>	<u>526,796</u>
減：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並列作流動負債	(426,371)	(534,710)	(526,796)
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	<u>281,146</u>	<u>304,370</u>	<u>—</u>
有抵押	187,728	350,226	354,752
無抵押	<u>519,789</u>	<u>488,854</u>	<u>172,044</u>
	<u>707,517</u>	<u>839,080</u>	<u>526,796</u>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及其他貸款中348,194,000港元、202,267,000港元及578,289,000港元分別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0.6%至1.0%、0.6%至1.3%及0.6%至1.5%之浮動利率計算利息，而305,74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年利率5.7%至7.5%計算利息，惟須每三個月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規定之適用貸款期之利率重新定價，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8,602,000港元、331,066,000港元及129,228,000港元分別按固定年利率5.7%至6.9%、3.0%至6.1%及3.0%至7.5%計算利息。貴集團若干資產已抵押作為貴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擔保（見附註34）。

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貴集團借貸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69,000	305,747	209,520
日圓	<u>1,722</u>	<u>—</u>	<u>—</u>
	<u>170,722</u>	<u>305,747</u>	<u>209,520</u>

26. 融資租約承擔

	應付最低租金 於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最低租金現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約承擔之屆滿期限如下：						
一年內	2,877	4,344	2,900	2,583	4,083	2,835
一年後但兩年內	2,877	2,806	652	2,639	2,717	648
兩年後但五年內	1,630	964	106	1,491	951	106
	<u>7,384</u>	<u>8,114</u>	<u>3,658</u>	<u>6,713</u>	<u>7,751</u>	<u>3,589</u>
減：未來融資費用	(671)	(363)	(69)	-	-	-
租約承擔之現值	<u>6,713</u>	<u>7,751</u>	<u>3,589</u>	6,713	7,751	3,589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之 款項並列作流動負債				(2,583)	(4,083)	(2,835)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				<u>4,130</u>	<u>3,668</u>	<u>754</u>

平均租賃年期為四年。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融資租約承擔相關之利率均於各訂約日期釐定，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0.8%及固定年利率3%。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融資租約承擔相關之利息於各訂約日期釐定，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0.8%至1%。

27. 撥備

有關款項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管理層對貴集團就電子產品向客戶提供保養可能產生之負債之最佳估計提供之保養撥備。撥備款項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業內次貨平均數目作出估計。

28. 遞延稅項

以下為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3,430	3,058	16,823	(4,371)	(830)	48,110
年內在權益扣除	-	-	2,725	-	-	2,725
年內在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2,409)	(106)	18,982	1,617	3,605	21,68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1,021	2,952	38,530	(2,754)	2,775	72,524
年內在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4,692)	380	(9,101)	(3,278)	3,567	(13,124)
因稅率改變導致年初 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	-	-	(9,341)	-	-	(9,34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6,329	3,332	20,088	(6,032)	6,342	50,059
年內在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18,648)	(3,142)	(4,663)	3,938	1,123	(21,392)
因稅率改變導致年初 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	(1,504)	(190)	-	345	(362)	(1,71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6,177</u>	<u>-</u>	<u>15,425</u>	<u>(1,749)</u>	<u>7,103</u>	<u>26,956</u>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有未用稅項虧損85,276,000港元、137,738,000港元及207,070,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及無限期結轉。遞延稅項資產已分別就該等稅項虧損15,748,000港元、34,468,000港元及10,600,000港元而予以確認。由於日後溢利趨勢不可預計，分別就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餘下69,528,000港元、103,270,000港元及196,470,000港元之稅項虧損而言，並無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29.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200,000,000</u>	<u>1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793,016,684</u>	<u>79,302</u>

30. 購股權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 貴公司可向（其中包括）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據此彼等可認購 貴公司股份，惟最多為 貴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而任何一名僱員可能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根據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最高數目之30%。所授出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相關期間由董事會於提出要約時通知各承授人，惟不會超過要約日期起計十年。行使購股權時之股份認購價不得少於以下之較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或(iii) 股份面值。所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並須於接納購股權時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名義代價。

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會在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內刪除記錄。

根據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三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註銷
董事						
楊卓光先生	二零零三年 七月十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2.475	4,700,000	(4,700,000)	-
其他						
僱員及 其他參與者	二零零三年 七月十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2.475	22,000,000	(22,000,000)	-
				<u>26,700,000</u>	<u>(26,700,000)</u>	<u>-</u>

根據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丁麗華女士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0.690	-	7,000,000	7,000,000
楊卓光先生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0.690	-	4,000,000	4,000,000
林承毅先生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0.690	-	700,000	700,000
其他						
僱員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0.690	-	3,300,000	3,300,000
				<u>-</u>	<u>15,000,000</u>	<u>15,000,000</u>

根據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三月三十一日 已失效	尚未行使	
董事							
丁麗華女士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0.690	7,000,000	-	7,000,000	
楊卓光先生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0.690	4,000,000	-	4,000,000	
林承毅先生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0.690	700,000	-	700,000	
其他 僱員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0.690	3,300,000	(650,000)	2,650,000	
				<u>15,000,000</u>	<u>(650,000)</u>	<u>14,350,000</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5,000,000股，相當於 貴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8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4,350,000股，相當於 貴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81%。

根據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限之任何時候行使，且並無歸屬條件。

31.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其所有於香港之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乃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與 貴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

此外， 貴集團就中國當地市政府退休計劃之供款乃於產生時列作開支，而中國當地市政府已承諾承擔所有現有及未來於中國之合資格退休僱員之退任福利。

綜合收益表之退休福利成本指 貴集團按計劃規定以特定比率應支付之供款。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之資本管理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 貴集團之實體可持續經營之餘，亦為利益相關人士締造最大回報。

貴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負債(包括附註25所披露之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26所披露之融資租賃承擔)、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所披露之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虧損))。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部分， 貴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所附帶之風險。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之建議， 貴集團會通過調整派發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等方式，對整體資本架構作出平衡。

33. 金融工具

(a) 主要會計政策

就各類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已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及方法(包括確認準則、計量基準及收支之確認基準)之詳情於附註4披露。

(b) 金融工具分類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354,448	350,300	101,176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093,413	1,146,949	859,506
融資租賃之責任	6,713	7,751	3,589
	<u>1,100,126</u>	<u>1,154,700</u>	<u>863,095</u>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

管理層監控及管理與貴集團營運業務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適當之措施得以及時並有效地執行。

貴公司所面臨之市場風險或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任何變化。

(d) 外匯風險管理

貴公司有多家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銷售及採購，致使貴集團面臨外匯風險。

於報告日期，貴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加拿大元	1,894	3,994	1,840	-	-	-
人民幣	77,091	29,203	18,631	250,883	364,082	340,786
歐元	-	-	2	370	613	8,942
英鎊	-	-	11	-	-	12,000
	<u>77,885</u>	<u>33,197</u>	<u>18,643</u>	<u>251,253</u>	<u>364,695</u>	<u>349,728</u>

外幣敏感度

貴集團主要使用外幣為加拿大元、人民幣、歐元及英鎊。

下表詳述了 貴集團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對 貴集團之敏感度。5%乃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匯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即管理層就外幣匯兌之可能變化所作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現有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並於期末按5%之外匯變動調整換算率。正數(負數)表示倘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出現貶值致使虧損之減少(增加)。倘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將會對溢利或虧損造成相應之相同而相反之影響。

	對溢利或虧損之影響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加拿大元	90	190	92
人民幣	(8,276)	(15,947)	(16,108)
歐元	(18)	(29)	(447)
英鎊	-	-	(599)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結時所承受之風險不能反映該年度內之風險，故此敏感度分析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固有之外匯風險只屬估計但並無代表性。

(e) 利率風險管理

貴集團須面對浮息銀行借貸(有關該等借貸之詳情見附註25)相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利率敏感度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非衍生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及借貸)於結算日所面臨之利率風險，以及於財政年度開始時已規定之變動及(若為以浮動息率計息之工具)於整個報告期間內以一致利率計息為基準。50基點之增減乃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所用，即管理層就利率之可能變化所作評估。

若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而其他變數均保持不變，則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虧損)將增加/減少2,645,000港元、3,714,000港元及2,339,000港元。此主要歸因於 貴集團之浮息銀行結餘及借貸所承擔利率風險。

貴集團利率敏感度於本年度內上升，主要由於浮息債務工具增加所致。

(f) 信貸風險管理

貴集團面對信貸風險，該風險指交易夥伴於到期時未能支付全數款項，主要產生自 貴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於結算日產生之虧損已作出減值撥備。

貴集團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因交易夥伴未能履行其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責任，償還綜合資產負債表上所述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扣除減值準備後之數額。

就 貴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各結算日， 貴集團會評估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有關 貴集團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21。

由於交易夥伴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分散於大量交易夥伴和客戶上，故 貴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

除 貴公司為其附屬公司之若干銀行信貸而作出之財務擔保外， 貴集團並無提供將使 貴集團或 貴公司面對信貸風險之任何其他擔保。

(g)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貴集團於結算日承擔重大流動資金風險，其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分別約為33,589,000港元、63,517,000港元及512,029,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列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等附表乃根據 貴集團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而釐定之金融負債之非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等於結算日尚未償還之非衍生金融負債被當作猶如整個年度尚未償還。附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0-60日 千港元	61-180日 千港元	181-365日 千港元	1-2年 千港元	2-3年 千港元	3年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非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三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67,585	18,311	-	-	-	-	385,896	385,896
融資租賃承擔	200	399	2,278	2,877	1,630	-	7,384	6,713
銀行貸款	28,229	27,929	122,205	153,711	117,121	55,095	504,290	452,828
信託收據貸款	168,764	10,354	-	-	-	-	179,118	177,760
貼現票據	77,308	-	-	-	-	-	77,308	76,929
	<u>642,086</u>	<u>56,993</u>	<u>124,483</u>	<u>156,588</u>	<u>118,751</u>	<u>55,095</u>	<u>1,153,996</u>	<u>1,100,126</u>

	0-60日 千港元	61-180日 千港元	181-365日 千港元	1-2年 千港元	2-3年 千港元	3年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非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三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07,749	120	-	-	-	-	307,869	307,869
融資租賃承擔	270	540	3,534	2,806	835	129	8,114	7,751
銀行貸款	16,521	37,222	165,258	87,660	253,563	24,579	584,803	512,493
信託收據貸款	209,788	16,422	-	-	-	-	226,210	224,807
貼現票據	95,386	6,745	-	-	-	-	102,131	101,780
	<u>629,714</u>	<u>61,049</u>	<u>168,792</u>	<u>90,466</u>	<u>254,398</u>	<u>24,708</u>	<u>1,229,127</u>	<u>1,154,700</u>
於二零零九年								
非貼現								
	0-60日 千港元	61-180日 千港元	181-365日 千港元	1-2年 千港元	2-3年 千港元	3年以上 千港元	非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三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70,527	14,885	-	-	-	-	285,412	285,412
融資租賃承擔	853	1,169	926	655	106	-	3,709	3,589
銀行貸款	416,147	-	-	-	-	-	416,147	412,989
信託收據貸款	159,491	-	-	-	-	-	159,491	158,735
貼現票據	527	-	-	-	-	-	527	526
銀行透支	1,906	-	-	-	-	-	1,906	1,844
	<u>849,451</u>	<u>16,054</u>	<u>926</u>	<u>655</u>	<u>106</u>	<u>-</u>	<u>867,192</u>	<u>863,095</u>

(h)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公認之定價模式以可知的現行市場交易之價格進行之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記錄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4. 資產抵押

下列賬面值之資產已作出抵押，為 貴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提供擔保（見附註25）：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210,619	166,877	79,204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324	238,871	168,585
土地使用權	43,786	47,831	59,684
分類為待售之資產	-	-	136,334
	<u>333,729</u>	<u>453,579</u>	<u>443,807</u>

此外，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融資租約之責任（見附註26）已由賬面值合共8,252,000港元、11,856,000港元及3,136,000港元之租賃資產之出租人業權提供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指定客戶之應收貿易款項分別約零、13,950,000港元及8,705,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貴集團獲授若干融資之擔保。

35. 資本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資料撥備之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支出	9,884	5,928	521
已批准但未訂約之購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支出	1,069	—	48
	<u>10,953</u>	<u>5,928</u>	<u>569</u>

36. 經營租約承擔

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貴集團與租戶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金訂約：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910	11,337	4,13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299	17,630	2,445
五年後	3,498	2,324	—
	<u>33,707</u>	<u>31,291</u>	<u>6,577</u>

租約乃經磋商達成，平均租期為三年。

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貴集團就樓宇處所及其他資產根據於下列年期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916	1,402	6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63	903	—
五年後	3,759	3,656	—
	<u>8,538</u>	<u>5,961</u>	<u>66</u>

經營租約款項指貴集團就其若干樓宇處所及機器應付之租金。租約乃經磋商達成，平均租期為兩年。

37.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貴集團在年內與有關連人士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支付予文發企業有限公司之 租金開支	(i)	225	-	-
支付予林炳昌律師事務所之 法律及專業費用	(ii)	305	-	-
採購自 陽明投資有限公司	(iii)	5,650	-	-
陽明(清遠)塗料開發有限公司	(iii)	1,745	-	-
來自陽明(清遠)塗料開發有限公司 之租金收入	(iii)	148	-	-
來自華美(雷氏)實業有限公司 (「華美」)之加工收入	(iv)	-	298	144
銷售予華美	(iv)	-	607	479
支付予華美之加工費用	(iv)	-	309	-
採購自華美	(iv)	-	2	-
銷售予清遠麗晶國際大酒店	(v)	-	53	-
支付予清遠麗晶國際大酒店之 酒店開支及其他開支	(v)	-	353	351
支付予美高證券有限公司之 經紀及買賣費用	(vi)	-	25	-
		<u> </u>	<u> </u>	<u> </u>

附註：

- (i)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開支乃向文發企業有限公司及錦聲有限公司租賃倉庫、停車場及辦公室所產生，貴公司董事林文燦博士及丁麗玲女士實益擁有該等公司之權益。
- (ii)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律及專業費用支付予林炳昌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辭任之。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
- (iii)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向一家聯營公司及該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分別為陽明投資有限公司及陽明(清遠)塗料開發有限公司)採購及收取租金。
- (iv) 華美乃一家由貴公司董事林承毅先生之岳父及岳母控制之公司。
- (v) 清遠麗晶國際大酒店由林文燦博士(貴公司主席兼董事)的全權信託間接控制。丁麗玲女士、林承毅先生以及林博士及丁女士之其他家族成員為全權信託之受益人。貴公司四名董事(分別為林文燦博士、丁麗玲女士、林承毅先生及楊卓光先生)為該酒店之董事。
- (vi) 美高證券有限公司乃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買賣證券)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由貴公司主席兼董事林文燦博士間接擁有百分之五十權益。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貴公司董事以外之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4,124	2,855	2,0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	24	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68	—
	<u>4,141</u>	<u>2,947</u>	<u>2,065</u>

貴公司董事酬金於附註10披露。

38. 或然負債

貴公司附屬公司就一名客戶（「申索人」）針對有關次貨及相關賠償損失提出之訴訟作為被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申索人已就次貨及賠償損失分別索償1,089,000英鎊（相等於12,088,000港元）及13,126,000英鎊（相等於145,699,000港元）向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提出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法官已閱讀書面證據，並已接獲申索人一方之證人陳述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附屬公司之訴訟仍在進行中。

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後，申索人與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償付協議。根據協議，申索人同意向該附屬公司支付200,000英鎊（相等於2,284,000港元）。因此，該訴訟已於與申索人訂立協議時獲償付。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筆款額已獲償付。

B. 結算日後事項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之 貴公司公佈所述， 貴公司十二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押記人以銀行為抵押信託之受益人各自簽立債權證。每份債權證均構成對有關押記人之所有資產的固定及浮動押記，並作為全數支付及解除抵押義務之持續抵押。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於同日簽立承諾契據，據此，彼等各自不可撤回地向銀行作出若干承諾，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設立計劃抵押及進行業務之若干方面。

此外， 貴公司已接獲香港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暫緩還款書，該等銀行為香港銀行之聯席協調銀行，暫緩還款書中訂明香港銀行同意不會即時要求或採取任何行動強制償還任何現有融資之款項，以協助商討重組現有融資。

暫緩還款書不會影響到任何香港銀行於任何時間退出就任何重組與 貴集團進行之磋商的權利，而於退出後，任何香港銀行有權要求及強制執行其於現有融資之任何權利，而任何香港銀行可要求抵押受託人強制執行該等債權證。

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後， 貴公司另外兩間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以銀行為抵押信託之受益人各自簽立債權證，並已彼等附屬公司之股份作出押記。

(i) 以下為計劃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併入 貴集團綜合收益表之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491,608	2,503,863	1,537,614
銷售成本及直接開支	(3,358,054)	(2,375,777)	(1,669,069)
毛利(毛虧)	133,554	128,086	(131,455)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3,992	(44,120)	(36,72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256)	(29,870)	(36,668)
行政開支	(93,855)	(80,109)	(126,866)
其他收入	6,370	5,525	1,63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5,245)	(403,847)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16,471)
投資物業之收益(虧損)淨額	57,519	(78,063)	(20,804)
融資成本	(36,525)	(42,737)	(36,07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74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48,373	(146,533)	(807,280)
稅項	(21,817)	20,328	15,938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26,556	(126,205)	(791,34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8,266)	(5,563)	(111,390)
本年度溢利(虧損)	18,290	(131,768)	(902,732)

- (ii) 以下為計劃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併入 貴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67,000	391,181	203,182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1,569	842,579	287,542
土地使用權－非流動部份	68,458	70,132	66,58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41	—	—
無形資產	33,742	38,089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14,774	13,332	766
	<u>1,467,184</u>	<u>1,355,313</u>	<u>558,072</u>
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流動部份	1,578	1,653	601
存貨	442,642	452,554	130,6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70,772	184,304	68,927
可收回稅項	47,494	47,494	47,49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56,473	150,559	31,074
應收一間保留附屬公司之款項	—	—	1,645
	<u>818,959</u>	<u>836,564</u>	<u>280,360</u>
分類為待售之資產	—	—	230,000
	<u>818,959</u>	<u>836,564</u>	<u>510,360</u>
流動負債			
應付保留集團款項	610,744	654,024	666,78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77,650	298,946	259,722
應付稅項	75,395	76,997	84,164
銀行及其他貸款－於一年內到期	396,298	515,956	526,796
融資租約承擔－於一年內到期	2,583	4,051	2,804
撥備	—	—	15,175
銀行透支	—	—	1,844
	<u>1,462,670</u>	<u>1,549,974</u>	<u>1,557,294</u>
分類為待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	—	108,454
	<u>1,462,670</u>	<u>1,549,974</u>	<u>1,665,748</u>
流動負債淨值	<u>(643,711)</u>	<u>(713,410)</u>	<u>(1,155,38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23,473</u>	<u>641,903</u>	<u>(597,316)</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於一年後到期	281,146	304,370	—
融資租約承擔－於一年後到期	4,130	3,569	687
遞延稅項	72,524	50,059	26,956
	<u>357,800</u>	<u>357,998</u>	<u>27,643</u>
資產(負債)淨值	<u>465,673</u>	<u>283,905</u>	<u>(624,959)</u>

(iii) 以下為計劃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併入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流量：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40,642	(152,631)	(918,670)
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5,071)	(4,462)	(956)
利息開支	36,951	44,992	37,634
融資租約費用	178	479	60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7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5,245	419,448
投資物業之(收益)虧損淨額	(57,519)	78,063	20,804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32,884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虧損	(960)	35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48	4,843	25,964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1,452	1,653	1,676
無形資產之攤銷	18,678	23,109	16,656
存貨之減值虧損	—	16,000	97,369
匯兌差額	—	39,957	8,51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2,741)	(393)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8,427	75,588	64,952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255	26,314
購買土地使用權之訂金之減值虧損	—	—	9,56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10,211	133,057	(157,238)
存貨減少(增加)	2,825	(25,912)	224,56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 預付款項之(增加)減少	(4,227)	(13,787)	89,06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之增加(減少)	19,962	(93,231)	(39,224)
撥備增加	—	—	15,175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28,771	127	132,342
已收利息	3,878	4,462	956
已付稅項	(1,532)	—	—
已退回稅項	409	—	—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131,526	4,589	133,298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6,184)	(43,255)	(22,242)
分類為待售資產之已收訂金	–	–	63,000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3,000)
增加投資物業	(6,677)	(862)	(2,873)
增加土地使用權	(22,051)	(3,402)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土地使用權所支付之訂金	(14,774)	(2,12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730	3,557	13,308
增加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3,563)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15,893	23,956	–
出售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20,000	210	–
增加無形資產	(24,753)	(27,456)	(11,451)
贖回長期銀行存款	23,400	–	–
投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92,416)	(72,941)	36,742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10,000)	(50,000)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538,141)	(271,453)	(323,276)
償還租賃租約之費用	(2,259)	(3,895)	(4,129)
已付利息	(37,900)	(44,992)	(37,634)
已付融資租約之費用	(178)	(479)	(607)
已籌得之新借銀行及其他借貸 (償還保留集團款項)／來自保留 集團之墊款	513,643	389,977	66,683
	(3,388)	43,280	7,594
融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78,223)	62,438	(291,3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39,113)	(5,914)	(121,329)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5,586	156,473	150,559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6,473	150,559	29,2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代表：			
銀行結存及現金	156,473	150,559	31,074
銀行透支	–	–	(1,844)
	156,473	150,559	29,230

C.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本行並未審核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之任何財務報表。

此致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 對賬表

以下為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的對賬：

千港元

投資物業賬面值之變動淨額

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03,182
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u>179,600</u>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	<u><u>23,582</u></u>

附註：

本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之物業

	市值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 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鳳崗鎮 油柑埔村大嶺工業區之 綜合工業物業	69,000	79,205
2. 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鳳崗鎮 沙嶺宏盈工業區之綜合工業物業 (不包括土地部份之公平值28,400,000港元)	<u>110,600</u>	<u>123,977</u>
	<u><u>179,600</u></u>	<u><u>203,182</u></u>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減至約1,538,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約39%。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受到金融海嘯之影響，本集團面臨財政困難及消費電子產品之需求疲弱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虧約為136,000,000港元，而去年之毛利則約為133,000,000港元。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少量生產規模未能達致有效運作，特別是東莞工業城，導致高水平之經常性支出、版權費增加、由於終止未能錄得盈利之生產線導致產生存貨減值虧損、裁減員工產生之遣散費及中國僱員終止福利之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約422,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生產規模大幅縮減以及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款項顯著減少所致（主要列作遞延開發支出）。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165,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務年度增加約70%。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約23,000,000港元所致，而有關減值主要與英國一名客戶就銷售筆記簿型電腦之品質糾紛有關。此外，由於進行重組，因此法律及專業費用大幅增加。

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至約33,000,000港元，主要來自產品保證之撥備。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約為36,0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若。其他經營開支36,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人民幣貸款之匯兌虧損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所致。

本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虧損約831,000,000港元，而去年虧損約為131,000,000港元。

融資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負債保持約為578,000,000港元，全部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之借貸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定值。債務與權益比率增加至33倍。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512,000,000港元。本集團未能償還大部份到期之銀行借貸，而根據相關銀行融資之條款，未償還借貸之剩餘部份亦即時到期。流動比率約為0.5。總權益減少至約18,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錄得重大虧損916,0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444,000,000港元之資產(包括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待售資產及土地使用權)已抵押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約1,000,000港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大部份以港元或美元結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令本集團在此方面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甚低。於中國產生之勞工成本及其他經常性支出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繼續密切監察整體之貨幣及利率風險，尤其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約為255,000,000港元之人民幣銀行借貸。然而，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面臨財務困難後，並無有效融資就貨幣及利率風險訂立對沖合約。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6,000名僱員。薪金一般參考市場情況及個別員工資歷而釐定。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工資一般於每年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作出檢討。本集團亦按管理層人員各自之良好表現及各公司之業績發放花紅。香港員工之福利計劃包括一項公積金計劃及醫療及人壽保險。本集團亦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僱員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僱員盡展所長之機會。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4. 債務

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523,120,000港元,其中522,065,000港元乃以本集團若干資產(包括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分類為待售資產)之固定押記、已簽立債權證之14間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之固定及浮動押記,以及兩間附屬公司股份之押記作抵押。此外,若干設備及機器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且本集團有未付融資租賃承擔約1,81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一間已開始清盤程序之附屬公司獲授之信貸向銀行提供企業擔保。本公司將負責支付將該附屬公司之資產變現後仍不足償還之部分,而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尚未支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40,199,000港元(該等款項未計入上一段所載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內),以及資產賬面值約3,076,000港元。

債務證券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債務證券。

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39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除本節「債務」所披露者以及除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本集團在債務、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方面概無重大變動。

5.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其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以及物業投資之現有主要業務。在金融風暴、人民幣持續升值以及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上升之影響下，中國之出口量較去年減少。過往年度之轉變趨勢所造成之影響對香港生產商而言猶如颱風侵襲。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救市政策，包括增加出口增值稅退稅率、放寬中國銀行之信貸及延遲調整最低工資標準。人民幣之穩定性預期可紓緩生產商所面對之困境。

本集團於電子業屹立超過三十年，擁有穩紮根基。本公司於過去數月著手進行重組。本公司之全體利益相關人士，包括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及僱員均對本集團鼎力支持，而管理層亦努力為本集團服務。

本公司努力克服近幾個月的問題以求回復至健康狀況。於成功實施重組建議後，所有針對本公司之申索將解除及清償。儘管本集團處於艱難之營商環境，本集團管理層承諾，在各方面的利益相關人士之支持下定必會維持業務及營運。本集團現時致力管理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並實施短期營運改良措施，包括物色較廉宜之原料、減少物業成本及削減經常性支出。儘管當前經濟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管理層仍對本集團能夠克服時艱走出低谷充滿信心。

6. 保留集團之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架構

假設重組建議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經發生，本公司所有負債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免除及解除。除約11,000,000港元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約2,000,000港元之應付一計劃附屬公司款項以及融資租約債務約100,000港元外，保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債務。

保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00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佔權益約為1,0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保留集團並無將資產抵押，其亦無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保留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庫務政策

保留集團之銷售及採購大部份將繼續以港元或美元結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令保留集團在此方面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甚低。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保留集團就貨幣及利率風險訂立對沖合約中並無有效融資。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保留集團約有60名僱員。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留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7. 營運資本

經考慮財務資源(包括第20頁所載認購事項之部份所得款項，以及第15及16頁所載未來業務模式所產生之內部產生資金)後，董事認為，於重組建議成功完成時，保留集團有足夠營運資本滿足其當前需求。

8. 重大變動

除(i)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惠德利有限公司(前稱毅力汽車電子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自動清盤；(ii)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為本公司銀行債權人之利益簽立之若干債權證及承諾契據；及(iii)本通函附錄一「對賬表」一節所披露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外，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致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之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本行乃就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不包括通函內定義為計劃附屬公司之Ngai Lik (BVI) Limited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本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二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為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建議重組（包括股本重組（定義見通函）、集團重組（定義見通函）及涉及債權人安排計劃（「安排計劃」）（定義見通函）之債務重組）、認購新股份（定義見通函）及清洗豁免（定義見通函）（「建議交易」）可能如何對 貴集團所呈列財務資料構成影響之資料。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114頁。於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不包括Ngai Lik (BVI) Limited及計劃附屬公司之 貴集團以下統稱「保留集團」。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之個別責任

貴公司董事之唯一責任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行之責任在於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本行之前所發出任何有關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之報告，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報告之人士所負責任外，本行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會計師申報有關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進行委聘工作。本行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考慮支持各項調整之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委聘並不包括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本行策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列基準妥為編撰、該基準是否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相符，及該等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否屬恰當，作出合理之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 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並非提供任何保證或指示任何事件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夠反映：

- 保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子之財務狀況；或
- 保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

意見

本行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列基準妥為編撰；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相符；及
- (c) 該等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A. 緒言

隨附保留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建議交易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料構成之影響而編製。

保留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而編製，並就相關附註所述之備考調整而作出調整，猶如建議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完成。

保留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而編製，並就相關附註所述之備考調整而作出調整，猶如建議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及目前所得資料而編製，且僅為說明用途而提供。因此，基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保留集團於建議交易實際上於本文所示日期發生而會出現之實際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此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無意對保留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作出預測。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載於通函附錄一之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一併閱覽。

B. 保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保留集團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03,182			(203,182)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7,862			(287,542)	320
土地使用權－非流動部份	66,582			(66,582)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766			(766)	-
	<u>558,392</u>				<u>320</u>
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流動部份	601			(601)	-
存貨	130,619			(130,619)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	70,790			(68,927)	1,863
可收回稅項	47,494			(47,494)	-
銀行結存及現金	33,192		83,500	(105,163)	11,529
	<u>282,696</u>				<u>13,392</u>
分類為待售資產	230,000			(230,000)	-
	<u>512,696</u>				<u>13,39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5,412			(274,526)	10,886
應付稅項	84,209			(84,209)	-
銀行及其他借貸－一年內到期	526,796			(526,796)	-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2,835			(2,804)	31
應付一間計劃附屬公司款項	-			1,645	1,645
撥備	15,175			(15,175)	-
銀行透支	1,844			(1,844)	-
	<u>916,271</u>				<u>12,562</u>
與分類為待售資產有關負債	108,454			(108,454)	-
	<u>1,024,725</u>				<u>12,562</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512,029)</u>				<u>83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6,363</u>				<u>1,150</u>

	本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保留集團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754			(687)	67
遞延稅項	26,956			(26,956)	—
	<u>27,710</u>				<u>67</u>
資產淨值	<u>18,653</u>				<u>1,08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9,302	(71,372)	71,372		79,302
儲備	(61,669)	71,372	12,128	(100,050)	(78,21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7,633				1,083
少數股東權益	1,020			(1,020)	—
權益總額	<u>18,653</u>				<u>1,083</u>

C. 保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		備考調整		保留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5	附註4	附註6	附註7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1,538,272	(1,537,614)		61,050		61,708
銷售成本及直接開支	(1,673,962)	1,669,069		(61,050)		(65,943)
毛虧	(135,690)					(4,235)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	(36,488)	36,725		27,500	26,457	54,19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2,671)	36,668		(7,320)		(3,323)
行政開支	(164,603)	126,866		(20,180)		(57,917)
其他收入	1,632	(1,632)				-
債務重組虧損	-		(1,006,698)			(1,006,69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405,989)	403,847				(2,142)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6,471)	16,471				-
投資物業虧損淨額	(20,804)	20,804				-
融資成本	(36,204)	36,076				(128)
除稅前虧損	(847,288)					(1,020,249)
稅項	15,893	(15,938)				(45)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831,395)					(1,020,29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84,933)	111,390			(26,457)	-
年度虧損	(916,328)					(1,020,294)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16,328)	902,732	(1,006,698)	-	-	(1,020,294)
少數股東權益	-					-
	(916,328)					(1,020,294)

D. 保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備考調整		保留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8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9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932,221)	918,670		(1,006,698)		(1,020,249)
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956)	956				-
利息支出	37,762	(37,634)				128
融資租約之費用	607	(607)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421,590	(419,448)				2,142
投資物業虧損淨額	20,804	(20,804)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32,884	(32,884)				-
債務重組之虧損	-			1,006,698		1,006,6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5,781	(25,964)				(183)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1,676	(1,676)				-
無形資產之攤銷	16,656	(16,656)				-
存貨之減值虧損	97,369	(97,369)				-
匯兌差額	8,517	(8,517)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5,520	(64,952)				568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7,859	(26,314)				1,545
購買土地使用權之訂金之減值虧損	9,563	(9,563)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66,589)					(9,351)
存貨減少	225,077	(224,566)				5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減少	99,818	(89,063)				10,75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22,457)	39,224				16,767
撥備增加	15,175	(15,175)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51,024					18,682
已收利息	956	(956)				-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值	151,980					18,682

	本集團		備考調整		保留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8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9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266)	22,242				(24)
分類為待售資產之已收訂金	63,000	(63,000)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3,000)	3,000				-
增加投資物業	(2,873)	2,87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4,371	(13,308)				1,063
增加無形資產	(11,451)	11,451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7,781					1,039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342,028)	323,276				(18,752)
償還融資租約之費用	(4,162)	4,129				(33)
已付利息	(37,762)	37,634				(128)
發型股份	-		83,500	(73,500)		10,000
轉讓至管理人公司	-				(808)	(808)
已付融資租約之費用	(607)	607				-
向保留附屬公司還款	-	(7,594)				(7,594)
已籌得之新借銀行及其他借貸	66,683	(66,683)				-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317,876)					(17,3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128,115)					2,406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9,463	(150,559)				8,904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348					11,3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代表：						
銀行結存及現金	33,192	(31,074)	83,500	(73,500)	(808)	11,310
銀行透支	(1,844)	1,844				-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348					11,310

E. 保留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股本重組

是項調整列示透過註銷每股現有股份已繳足股本0.09港元，從而令每股已發行股份面值自0.10港元減至0.01港元之影響。現有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數目為793,016,684股。

2. 認購新股份

是項調整反映擬以現金代價83,500,000港元（約每股0.0117港元）發行及配發每股面值0.01港元之7,137,1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0.0%）予新投資者首盛有限公司。

3. 根據安排計劃，於計劃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將轉移至管理人公司。此外，於生效日期（定義見通函）計劃附屬公司結欠保留集團之款項將轉撥至管理人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賬面值約666,789,000港元）。如上文附註2所述股份發行之部分所得款項70,000,000港元將提供予管理人，而3,500,000港元將用於支付有關該計劃之部分成本、費用、開支及墊付款項（「重組成本」）。下表顯示財務影響（猶如上述轉讓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

	千港元
如附註2所述股份發行之部分所得款項將：	
— 轉移至管理人公司	70,000
— 用於支付部分重組成本	3,500
加：計劃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	1,068,432
加：本公司之其他資產	589
加：應收計劃附屬公司款項轉移至管理人公司	666,789
減：計劃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 （包括但不限於計劃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結欠保留集團之金額666,789,000港元）	(1,693,391)
減：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付稅項賬面值分別14,804,000港元及45,000港元	(14,849)
減：少數股東權益撥回	(1,020)
有關債務重組之估計未經審核虧損	100,050

4. 根據安排計劃，於計劃附屬公司之股權將轉移至管理人公司。此外，於生效日期計劃附屬公司結欠保留集團之款項將轉撥至管理人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總賬面值約654,024,000港元）。如上文附註2所述股份發行之部分所得款項70,000,000港元將提供予管理人，而3,500,000港元將用於支付部分重組成本。下表顯示財務影響（猶如上述轉讓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發生）。

	千港元
如附註2所述股份發行之部分所得款項將：	
— 轉移至管理人公司	70,000
— 用於支付部分重組成本	3,500
加：計劃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資產	2,191,877
加：本公司之其他資產	808
加：應收計劃附屬公司款項轉移至管理人公司	654,024
減：計劃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負債 （包括但不限於計劃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結欠保留集團之金額654,024,000港元）	(1,907,972)
減：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 賬面值1,519,000港元	(1,519)
減：少數股東權益撥回	(4,020)
有關債務重組之估計未經審核虧損	1,006,698

5. 是項調整列示假設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發生附註3所述之轉讓，計劃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6. 是項調整反映假設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發生附註3所述之轉讓，撥回保留集團與計劃附屬公司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
7. 是項調整列示由保留附屬公司以折讓結算計劃附屬公司應付之欠款產生收益之重新分類。
8. 是項調整反映假設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發生附註3所述之轉讓，計劃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
9. 是項調整反映假設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發生附註3所述之轉讓，本公司轉讓予管理人公司之銀行結存及現金。根據安排計劃，本集團之其他資產（不包括由保留附屬公司結欠之金額）將轉讓予管理人公司。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就本集團所持有之該等物業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而編製之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B.I. Appraisals Limited **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Registered Professional Surveyors, Valuers & Property Consultants

Unit 1301, 13/F, Tung Wai Commercial Building,
Nos.109-111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Tel: (852) 2127 7762 Fax: (852) 2137 9876

Email: info@biappraisals.com.hk

Website: www.bisurveyors.com.hk

敬啟者：

吾等遵照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稱「貴公司」)之指示，評估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持有之多項物業(以下合稱為「該等物業」，有關詳情乃載於下文估值概要)之價值。吾等確認已在吾等認為必需之情況下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取得其他有關資料，藉以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各自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下稱「估值日期」)之市值之意見。

吾等知悉，本估值文件將用作 貴公司建議重組之參考，且吾等之估值報告可能於隨後載入 貴公司將予刊發之通函內。

作為吾等估值報告之其中一部份，本函件識別進行估值之物業，闡明估值基準及方法，並列出吾等於估值過程所作之假設和業權調查以及限制條件。

估值基準

吾等就該等物業各自之估值乃吾等對其市值之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在交易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無脅迫的情況下，以及經過適當推銷後，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於估值日進行公平交易所得的概約價格」。

吾等按每個物業作個別考慮之基準對物業進行估值。吾等並無就該等物業將出售予單一人士而作出任何折扣，亦無考慮倘將該等物業作為組合形式同時出售時對價值之影響。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及普遍接納之評估程序和慣例進行，且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應用指引第12號之規定。

估值方法

吾等採用市場法專注該等物業之估值。為達致吾等對於第一類至第三類各項自用或空置物業之市值，吾等已採用直接比較法，假設該物業可於現況下交吉出售，並經參考相關市場之可資比較銷售交易或樓盤。

為達致吾等對於第四類持作投資之各項物業之市值，吾等乃採用評估出租物業普遍採用之投資法。該物業之市價乃以其期限價值總和，計算時乃將現有租金以市場決定的等效收益率及續租價值予以資本化，而續租價值則來自按照現時市租計算之租約續租／新租出之價值，或來自根據現時市價出售有關物業之價值。由於投資法大部份變數由市場決定，故為典型之比較法，並不涉及任何溢利預測因素。

估值假設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該等物業將各自在公開市場出售，並無附帶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營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會影響有關物業價值之類似安排之利益。此外，吾等之估值並無計及與銷售該等物業有關或影響該等物業銷售之任何優先購買期權或權利，亦無假設任何形式之迫售情況。

吾等之估值並無計及估物業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或求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款。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並無可影響其價值之產權負擔、限制及繁重支銷。

此外，於吾等對各項物業之估值過程中，吾等亦已作出以下假設：

- a) 該物業在完全遵守及並無違反所有條例之情況下興建、佔用及使用，惟另有說明者除外。
- b) 該物業在符合其樓齡及用途之合理情況下進行裝修及保養，並維持原有間隔，並無任何未授權修改。

- c) 已就吾等進行估值之該物業用途取得一切同意書、批文、所需牌照、許可證、證書及授權書，惟另有說明者除外。

於吾等之估值過程中，吾等並無核實或計入任何以評估價值出售該等物業之每一項時衍生之潛在稅項負擔。貴公司向吾等表示，除第6項物業外，貴公司無意出售該等物業任何或所有部份。然而，倘該物業被出售，據貴公司告知，潛在稅項負擔可能包括印花稅（香港物業按交易金額之3.75%徵收而中國物業按交易金額之0.05%徵收）及其他中國潛在稅項負債，如所得稅（按所得利潤之30%徵收）、營業稅（按交易金額之5%徵收）、土地增值稅（按淨增值額之30%至60%徵收）、城市維護建設稅（按交易金額之5%徵收）及教育附加費（按營業稅及土地增值稅的總稅額之3%徵收）。

業權調查

吾等已就第一類物業於土地註冊處進行土地查冊，並已獲貴公司提供有關第二類至第四類物業之業權文件副本。然而，吾等並無驗證該等文件之正本以核實所有權及確認是否存在任何修改而並無反映在交予吾等之副本上。所有文件僅供參考用途。

此外，吾等獲貴公司提供由君道律師事務所（為貴公司就中國法律而言之法律顧問）（以下統稱「中國法律顧問」）就第二類至第四類物業業權而編製，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法律意見書副本。於該等物業之估值過程中，吾等倚賴貴公司及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等物業權益之業權提供之意見。

限制條件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之外部情況。然而，吾等並無對該等物業進行結構檢查，亦無對該等物業提供之任何樓宇設施進行任何檢測，因此，吾等未能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然而，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

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等物業之地盤及建築面積，但已假設交予吾等之文件所示面積全屬正確。隨附之估值證書內所載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按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文件所載資料計算所得，因此僅為約數。

此外，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調查，以確定地面環境是否妥當、有否出現污染情況，以及提供設施是否適合未來發展。吾等編製估值時，乃假設此等方面之情況均令人滿意，且日後任何發展將不會產生任何非經常開支或延誤。

吾等頗為依賴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以及吾等就規劃批准、法定通知、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地盤及建築面積等有關事宜及所有其他在識別該等物業時之相關事宜獲提供之意見。吾等並無查核原規劃批准，並假設該等物業已根據有關批准落成、佔用及使用。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公司知會，所提供資料中並無遺漏重要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取得足夠資料，以達至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貨幣

除另有說明者外，估值證書所列之貨幣金額一律以港元為單位。吾等在中國物業估值中採用1港元兌人民幣0.88元之匯率，即大致為估值日期適用之匯率。

備註

吾等謹此確認目前或未來概無於 貴集團、其控股公司、該等物業或本報告所涉及之估值中擁有權益。

吾等之估值概要如下，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九龍
紅磡
民樂街21號
富高工業中心
B座8樓29-32室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岑志強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
中國房地產估值師
MRICS, MHKIS, MCIREA
謹啟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岑志強先生為合資格估值師，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刊發可進行估值以供載入或引述於上市資料及有關收購及合併通函及估值之核准物業估值師名單(List of Property Valuers for Undertaking Valuation for Incorporation or Reference in Listing Particulars and Circulars and Valuations in Connection with Takeovers And Mergers)。岑先生在評估香港物業方面積逾25年經驗，並在評估中華人民共和國及亞太區物業方面積逾10年經驗。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
三十一日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第一類－貴集團於香港持有及佔用之物業

- | | |
|---|------------|
| 1. 香港九龍紅磡民樂街21號富高工業中心B座
3樓26及27室、8樓29-32室之車間以及底層第L25、
L40至L43、P36及P42號停車位 | 36,000,000 |
|---|------------|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

- | | |
|--|-------------|
| 2.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鳳崗鎮官井頭管理區
名為承威工業城之綜合工業中心 | 31,000,000 |
| 3. 中國廣東省清遠市清城區龍塘鎮毅力工業園東部 | 25,000,000 |
| 4. 中國廣東省清遠市清城區龍塘鎮毅力工業園中部 | 172,000,000 |
| 5. 中國廣東省清遠市清城區龍塘鎮毅力工業園西部 | 77,000,000 |

第三類－貴集團於中國持作銷售之物業

- | | |
|---|-------------|
| 6.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鳳崗鎮官井頭龍平公路
名為毅力工業城之綜合工業物業部份 | 214,000,000 |
|---|-------------|

第四類－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之物業

- | | |
|-------------------------------------|-------------|
| 7.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鳳崗鎮油柑埔村大嶺工業區
之綜合工業物業 | 69,000,000 |
| 8.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鳳崗鎮塘瀝管理區宏盈工業區
之綜合工業物業 | 139,000,000 |

總計：
763,000,000

第一類 –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及佔用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市值
<p>1. 香港九龍紅磡民樂街21號富高工業中心B座3樓26及27室、8樓29-32室之車間以及底層第L25、L40至L43、P36及P42號停車位</p> <p>九龍海旁地段第113號C分段3371份不可分割等份之其中合共67份</p>	<p>富高工業中心(「主題項目」)位於紅磡區民樂街東與鶴園街交匯處。</p> <p>主題項目約於一九八六年落成，為一個工業綜合物業，包括建於一層平台(用於停車及裝卸貨物區)上之兩座12層大樓。</p> <p>該物業包括B座3樓兩個車間及8樓四個車間，以及底層五個貨車車位及兩個私家車車位。</p> <p>該項目車間之總建築樓面面積及實用面積分別約為1,525.92平方米(16,425平方呎)及1,225.38平方米(13,190平方呎)。</p> <p>九龍海旁地段第113號根據換地條件第11128號持有，由一九七二年九月十五日開始，為期75年。</p> <p>項目地段每年應付之政府地租為8,884港元。</p>	<p>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倉庫及停車。</p>	<p>36,000,000港元</p>

附註：

- 1) 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Ngai Lik Properties Limited，有關七份轉讓證書詳情如下：

物業	契約編號	轉讓日期
B座3樓26室之車間	UB5850827	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B座3樓27室之車間	UB5829005	一九九三年十月八日
B座8樓29、30、31及32室之車間以及 底層第L42、L43及P42號停車位	UB8893673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
底層第L25號停車位	UB7119335	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物業	契約編號	轉讓日期
底層第L40號停車位	UB8893674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
底層第L41號停車位	UB8893675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
底層第P36號停車位	UB7542336	一九九八年七月十三日

- 2) 該物業附有下列產權負擔：

- (a) 一項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以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按揭，登記參見契約第07041100250053號(有關：僅3樓26及27室之車間)；
- (b) 一項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以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按揭，登記參見契約第07041100250062號(有關：僅8樓29、30、31及32室之車間)；及
- (c) 一項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以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按揭，登記參見契約第07041100250079號(有關：僅第L25、L40至L43、P36及P42號停車位)。

- 3) 根據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公佈之紅磡分區計劃大綱編號S/K9/23，該物業屬「其他指定用途」地帶。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市值
2.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鳳崗鎮官井頭管理區名為承威工業城之綜合工業中心	<p data-bbox="496 449 906 597">承威工業城建於一處地盤面積約15,944.50平方米(171,627平方呎)之近似梯形地盤上。其座落於東莞市鳳崗鎮官井頭管理區內。</p> <p data-bbox="496 625 906 995">該物業包括上述綜合工業中心之土地及建於其上之建築。主要建築物包括兩座5層車間大樓、一座2層綜合大樓、一座6層高級僱員宿舍樓、三座6層員工宿舍樓及一座4層飯堂大樓。該物業亦包括若干附屬建築，如警衛室、發電室、空調室、圍牆、籃球場、水井及水池。所有大樓及建築均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間落成。</p> <p data-bbox="496 1023 906 1129">各大樓之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33,384.96平方米(359,356平方呎)。</p> <p data-bbox="496 1157 906 1272">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授出作工業用途，至二零五六年九月十八日屆滿。</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車間、倉庫及其他輔助用途。	31,000,000港元

附註：

- 1) 根據東莞市鳳崗鎮官井頭管理區(「甲方」)與香港毅力電子國際有限公司(電威公司)(「乙方」)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一日訂立之土地轉讓協議，甲方已同意將一幅地盤面積為16,082.25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轉讓予乙方，代價為人民幣2,975,216.25元，為期四十八年，由一九九四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四二年一月三十日止，作工業用途。
- 2) 根據東莞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日發出之集體土地使用證(東府集用(2008)字第1900220216011號)，一幅位於鳳崗鎮官井頭村地盤面積為15,944.50平方米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由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東莞鳳崗毅力電子有限公司透過流轉出讓持有，作工業用途，於二零五六年九月十八日屆滿。

- 3) 根據東莞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發出之八份房地產權證，該物業之八幢樓宇之所有權屬於東莞鳳崗毅力電子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上述證書之詳情概述如下：

證書編號	樓宇名稱	用途	層數	興建年份	建築樓面面積 (平方米)
粵房地證字第C6344699號	飯堂	飯堂	4	2000	2,312.34
粵房地證字第C6344700號	廠房A	廠房	5	2000	8,587.20
粵房地證字第C6344701號	廠房B	廠房	5	2000	8,160.00
粵房地證字第C6344702號	高級職員宿舍	宿舍	6	2000	1,945.80
粵房地證字第C6344703號	員工宿舍C	宿舍	6	2000	3,767.44
粵房地證字第C6344704號	員工宿舍B	宿舍	6	2000	3,767.44
粵房地證字第C6344705號	員工宿舍A	宿舍	6	2000	3,767.44
粵房地證字第C6344706號	綜合大樓	綜合大樓	2	2000	1,077.30

- 4) 君道律師事務所之意見概述如下：

- a) 東莞鳳崗毅力電子有限公司為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連同建於其上之樓宇之法定擁有人，並有權佔有、使用、轉讓、出租及按揭該物業。
- b) 該物業現根據其允許用途使用。
- c) 該物業並無繁重產權負擔，且不受任何非常合約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 5) 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及上述法律意見，業權及所授出主要批文、同意書或牌照之情況如下：

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	有
集體土地使用證	有
房地產權證	有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3. 中國廣東省清遠市 清城區龍塘鎮毅力 工業園東部	<p data-bbox="496 363 911 619">毅力工業園(「開發區」)為一個綜合工業中心，包括建一幅總地盤面積約為667,336.67平方米(或7,183,212平方呎)不規則地盤上之多座大樓及附屬建築，其位於清遠市清城區龍塘鎮三加嶺107國道西南邊。</p> <p data-bbox="496 651 911 906">該物業包括開發區之西部，擁有的地盤面積約40,685.68平方米(或437,941平方呎)及建於其上之兩幢10層辦公大樓及一座6層宿舍樓以及若干附屬建築。所有大樓及建築均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間落成。</p> <p data-bbox="496 938 911 1044">該物業之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17,439.41平方米(或187,718平方呎)。</p> <p data-bbox="496 1076 911 1229">該物業之地盤面積為36,111.64平方米(或388,706平方呎)之部分土地使用權已授出作工業用途，至二零五三年八月七日屆滿。</p>	該物業現時空置。	25,000,000港元

附註：

- 1) 根據清遠市清城區龍塘經濟發展總公司(「甲方」)與忠毅有限公司(「乙方」)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甲方同意向乙方轉讓位於清遠市清城區龍塘鎮當地稱作三加嶺之一幅地盤面積1,001畝(約等於667,336.67平方米)之土地。
- 2) 根據清遠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頒發之國有土地使用證(清市府國用(2003)第00518號)，該物業一幅地盤面積為79,999.95平方米之第G1200508號地段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忠毅(清遠)電子塑膠五金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至二零五三年八月七日屆滿。該幅土地隨後被分為兩部分，兩部分之地盤面積分別為43,888.31平方米及36,111.64平方米，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頒發兩份國有土地使用證(清市府國用(2008)第00443號及清市府國用(2008)第00444號)。

3) 根據清遠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頒發之國有土地使用證(清市府國用(2008)第00444號)，該物業地盤面積為36,111.64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忠毅(清遠)電子塑膠五金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至二零五三年八月七日屆滿。

4) 根據清遠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發出之兩份房地產權證，該物業之兩幢樓宇之所有權屬於忠毅(清遠)電子塑膠五金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上述證書之詳情概述如下：

證書編號	座號	層數	興建年份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粵房地証字第C4610036號	50號(辦公室)	10	二零零四年	11,934.02
粵房地証字第C4610035號	51號(宿舍)	6	二零零五年	5,505.39

5) 吾等獲悉，該物業地盤面積約4,574.04平方米之部份土地使用權尚未獲得。吾等在進行估值時，並無考慮該部份土地及該物業內尚未取得房地產權證之任何樓宇及／或建築物。

6) 君道律師事務所之意見概述如下：

- a) 忠毅(清遠)電子塑膠五金有限公司為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連同建於其上之樓宇之法定擁有人，並有權佔有、使用、轉讓、出租及按揭該物業。
- b) 已悉數繳納所有批地地價。
- c) 該物業受到以中國農業銀行清遠分行為受益人之按揭所規限。
- d) 該物業現根據其允許用途使用。
- e) 該物業內之樓宇被清遠市房管局查封，原因為尚有部分就建築竣工驗收程序之未完成文件須歸檔。然而，於呈交該等未完成文件後，上述查封將解除。

7) 吾等假設上文附註6e所述之查封已解除而進行估值。

8) 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及上述法律意見，業權及所授出主要批文、同意書或牌照之情況如下：

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	有
國有土地使用證(部份)	有
房地產權證(部份)	有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4. 中國廣東省清遠市 清城區龍塘鎮毅力 工業園中部	<p data-bbox="501 374 911 625">毅力工業園(「開發區」)為一個綜合工業中心，包括建一幅總地盤面積約為667,336.67平方米(或7,183,212平方呎)不規則地盤上之多座大樓及附屬建築，其位於清遠市清城區龍塘鎮三加嶺107國道西南邊。</p> <p data-bbox="501 661 911 917">該物業包括開發區之中部，擁有的地盤面積約197,293.60平方米(或2,123,668平方呎)及建於其上之七座5層車間大樓、一座5層飯堂大樓及十四座6層宿舍樓以及若干附屬建築。所有大樓及建築均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間落成。</p> <p data-bbox="501 953 911 1055">該物業之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223,134.59平方米(或2,401,821平方呎)。</p> <p data-bbox="501 1091 911 1268">該物業之地盤面積約為165,546.09平方米(或1,781,938平方呎)之部分土地使用權已授出作工業用途，至二零五三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五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製造及輔助用途。	172,000,000港元

附註：

- 1) 根據清遠市清城區龍塘經濟發展總公司(「甲方」)與忠毅有限公司(「乙方」)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甲方同意向乙方轉讓位於清遠市清城區龍塘鎮當地稱作三加嶺之一幅地盤面積1,001畝(約等於667,336.67平方米)之土地。
- 2) 根據清遠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頒發之國有土地使用證(清市府國用(2003)第00518號)，該物業地盤面積為79,999.95平方米之第G1200508號地段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忠毅(清遠)電子塑膠五金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至二零五三年八月七日屆滿。該幅土地隨後被分為兩部分，兩部分之地盤面積分別為43,888.31平方米及36,111.64平方米，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頒發兩份國有土地使用證(清市府國用(2008)第00443號及清市府國用(2008)第00444號)。

- 3) 根據清遠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頒發之國有土地使用證(清市府國用(2003)第00519號)，該物業地盤面積為186,699.76平方米之第G1200507號地段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忠毅(清遠)電子塑膠五金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至二零五三年八月七日屆滿。
- 4) 根據清遠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頒發之國有土地使用證(清市府國用(2006)第00948號)，該物業一幅地盤面積為200,499.16平方米之第G1200530號地段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忠毅(清遠)電子塑膠五金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至二零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屆滿。該幅土地隨後被分為兩部分，兩部分之地盤面積分別為13,741.99平方米及167,832.50平方米，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頒發兩份國有土地使用證(清市府國用(2008)第00489號及清市府國用(2008)第00490號)。
- 5) 根據清遠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頒發之國有土地使用證(清市府國用(2008)第00443號)，該物業地盤面積為43,888.31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忠毅(清遠)電子塑膠五金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至二零五三年八月七日屆滿。
- 6) 根據清遠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頒發之國有土地使用證(清市府國用(2008)第490號)，該物業地盤面積為167,832.50平方米之第G1200544號地段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忠毅(清遠)電子塑膠五金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至二零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屆滿。

- 7) 根據清遠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發出之十九份房地產權證，該物業之十九幢樓宇之所有權屬於忠毅(清遠)電子塑膠五金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上述證書之詳情概述如下：

證書編號	座號	層數	興建年份	建築樓面面積 (平方米)
粵房地証字第C4610041號	1號(廠房)	5	二零零三年	10,933.63
粵房地証字第C4610040號	2號(廠房)	5	二零零三年	10,933.63
粵房地証字第C4610039號	3號(廠房)	5	二零零三年	10,933.63
粵房地証字第C4610038號	4號(廠房)	5	二零零四年	10,933.63
粵房地証字第C4607085號	5號(廠房)	5	二零零二年	28,381.21
粵房地証字第C4607080號	6號(廠房)	5	二零零三年	28,381.21
粵房地証字第C4607074號	7號(倉庫)	5	二零零二年	28,381.21
粵房地証字第C4607082號	10號(飯堂)	5	二零零六年	9,304.73
粵房地証字第C4610028號	12號(宿舍)	6	二零零六年	6,079.06
粵房地証字第C4610029號	13號(宿舍)	6	二零零四年	6,079.06
粵房地証字第C4607084號	14號(宿舍)	6	二零零四年	6,079.06
粵房地証字第C4610037號	15號(宿舍)	6	二零零三年	6,079.06
粵房地証字第C4610030號	17號(宿舍)	6	二零零三年	6,079.06
粵房地証字第C4607079號	18號(宿舍)	6	二零零六年	6,079.06
粵房地証字第C4607078號	19號(宿舍)	6	二零零六年	6,079.06
粵房地証字第C4607077號	20號(宿舍)	6	二零零三年	6,079.06
粵房地証字第C4607076號	21號(宿舍)	6	二零零三年	6,079.06
粵房地証字第C4607075號	22號(宿舍)	6	二零零三年	6,079.06
粵房地証字第C4607083號	23號(宿舍)	6	二零零三年	6,027.35

- 8) 根據清遠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發出之三份房地產權證，該物業之三幢樓宇之所有權屬於忠毅(清遠)電子塑膠五金有限公司。上述證書之詳情概述如下：

證書編號	座號	層數	興建年份	建築樓面面積 (平方米)
粵房地証字第C4607612號	8號(宿舍)	6	二零零六年	6,027.35
粵房地証字第C4607611號	9號(宿舍)	6	二零零六年	6,027.35
粵房地証字第C4607613號	16號(宿舍)	6	二零零三年	6,079.06

- 9) 吾等進一步獲悉，該物業地盤面積約31,747.51平方米之部份土地使用權尚未獲得。吾等在進行估值時，並無考慮該部份土地及該物業內尚未取得房地產權證之任何樓宇及／或建築物。
- 10) 君道律師事務所之意見概述如下：
- a) 忠毅(清遠)電子塑膠五金有限公司為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連同建於其上之樓宇之法定擁有人，並有權佔有、使用、轉讓、出租及按揭該物業(亦見下文附註10b)。
 - b) 除上文附註4及6所提述之土地使用權有關者外，已悉數繳納所有批地地價。因此，附註6所述之土地僅可於繳納完未付批地地價後方可轉讓。
 - c) 該物業受到以中國農業銀行清遠分行為受益人之按揭所規限。
 - d) 該物業現根據其允許用途使用。
 - e) 該物業內之樓宇被清遠市房管局查封，原因為尚有部分就建築竣工驗收程序之未完成文件須歸檔。然而，於呈交該等未完成文件後，上述查封將解除。
- 11) 吾等根據下列假設進行估值：
- (a) 貴集團擁有該物業之正式合法業權，並有權轉讓該物業連同其土地使用權之餘下年期，而無須向政府另行補付地價及其他繁重費用。
 - (b) 已悉數繳納所有批地地價。
 - (c) 上文附註10e所述之查封已解除。
- 12) 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及上述法律意見，業權及所授出主要批文、同意書或牌照之情況如下：

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	有
國有土地使用證(部份)	有
房地產權證(部份)	有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5. 中國廣東省清遠市 清城區龍塘鎮毅力 工業園西部	<p data-bbox="501 374 911 625">毅力工業園(「開發區」)為一個綜合工業中心，包括建一幅總地盤面積約為667,336.67平方米(或7,183,212平方呎)不規則地盤上之多座大樓及附屬建築，其位於清遠市清城區龍塘鎮三加嶺107國道西南邊。</p> <p data-bbox="501 661 911 915">該物業包括開發區之西部，擁有的地盤面積約407,537.15平方米(或4,386,730平方呎)及建於其上之三座1至2層車間大樓／倉儲大樓、一座3層辦公大樓、一座5層飯堂大樓及兩座6層宿舍樓以及若干附屬建築。</p> <p data-bbox="501 951 911 1012">所有大樓及建築均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間落成。</p> <p data-bbox="501 1049 911 1110">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24,282.70平方米(或261,379平方呎)。</p> <p data-bbox="501 1146 911 1323">該物業之地盤面積為243,720.90平方米(或2,623,412平方呎)之部分土地使用權已授出作工業用途，至二零五三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五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製造及輔助用途或空置。	77,000,000港元

附註：

- 1) 根據清遠市清城區龍塘經濟發展總公司(「甲方」)與忠毅有限公司(「乙方」)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甲方同意向乙方轉讓位於清遠市清城區龍塘鎮當地稱作三加嶺之一幅地盤面積1,001畝(約等於667,336.67平方米)之土地。
- 2) 根據清遠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頒發之國有土地使用證(清市府國用(2003)第00519號)，該物業地盤面積為186,699.76平方米之第G1200507號地段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忠毅(清遠)電子塑膠五金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至二零五三年八月七日屆滿。
- 3) 根據清遠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頒發之國有土地使用證(清市府國用(2008)第00948號)，該物業地盤面積為200,499.16平方米之第G1200530號地段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忠毅(清遠)電子塑膠五金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至二零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屆滿。該幅土地隨後被分為兩部分，兩部分之地盤面積分別為13,741.99平方米及167,832.50平方米，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頒發兩份國有土地使用證(清市府國用(2008)第00489號及清市府國用(2008)第00490號)。
- 4) 根據清遠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頒發之國有土地使用證(清市府國用(2008)第00489號及清市府國用(2008)第490號)，兩幅總地盤面積為181,574.49平方米之第G1200544及G1200545號地段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忠毅(清遠)電子塑膠五金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至二零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屆滿。
- 5) 根據清遠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發出之兩份房地產權證，該物業之兩幢樓宇之所有權屬於忠毅(清遠)電子塑膠五金有限公司。上述證書之詳情概述如下：

證書編號	座號	層數	興建年份	建築樓面面積 (平方米)
粵房地証字第C4607609號	41號(宿舍)	6	二零零六年	6,119.87
粵房地証字第C4607610號	42號(宿舍)	6	二零零六年	6,119.87

- 6) 根據清遠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發出之五份房地產權證，該物業之五幢樓宇之所有權屬於忠毅(清遠)電子塑膠五金有限公司。上述證書之詳情概述如下：

證書編號	座號	層數	興建年份	建築樓面面積 (平方米)
粵房地証字第C4607081號	44號(飯堂)	5	二零零五年	9,676.57
粵房地証字第C4610032號	52號(辦公室)	3	二零零五年	1,223.43
粵房地証字第C4607086號	53號(廠房)	1	二零零五年	1,728.00
粵房地証字第C4607087號	54號(廠房)	2	二零零六年	497.34
粵房地証字第C4610031號	55號(倉庫)	1	二零零五年	477.62

- 7) 吾等獲悉，該物業地盤面積約163,816.25平方米之部份土地使用權尚未獲得。吾等在進行估值時，並無考慮該部份土地及該物業內尚未取得房地產權證之任何樓宇及／或建築物。
- 8) 君道律師事務所之意見概述如下：
- a) 忠毅(清遠)電子塑膠五金有限公司為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連同建於其上之樓宇之法定擁有人，並有權佔有、使用、轉讓、出租及按揭該物業(亦見下文附註8b)。
 - b) 除上文附註3及4所提述之土地使用權有關者外，已悉數繳納所有批地地價。因此，附註4所述之土地僅可於繳納完未付批地地價後方可轉讓。
 - c) 該物業受到以中國農業銀行清遠分行為受益人之按揭所規限。
 - d) 該物業現根據其允許用途使用。
 - e) 該物業內之樓宇被清遠市房管局查封，原因為尚有部分就建築竣工驗收程序之未完成文件須歸檔。然而，於呈交該等未完成文件後，上述查封將解除。
- 9) 吾等根據下列假設進行估值：
- (a) 貴集團擁有該物業之正式合法業權，並有權轉讓該物業連同其土地使用權之餘下年期，而無須向政府另行補付地價及其他繁重費用。
 - (b) 已悉數繳納所有批地地價。
 - (c) 上文附註8e所述之查封已解除。
- 10) 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及上述法律意見，業權及所授出主要批文、同意書或牌照之情況如下：
- | | |
|-------------|---|
| 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 | 有 |
| 國有土地使用證(部份) | 有 |
| 房地產權證(部份) | 有 |

第三類－貴集團於中國持作銷售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市值
6.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鳳崗鎮官井頭龍平公路名為毅力工業城之綜合工業物業部份	<p data-bbox="496 455 903 672">該物業包括一座名為毅力工業城之綜合工業物業，其坐落於多幅土地組成之不規則地盤上，總地盤面積約為173,565.32平方米(1,868,257平方尺)，位於東莞市鳳崗鎮龍平公路南面。</p> <p data-bbox="496 704 903 921">主要樓宇包括5幢兩至五層之車間／倉庫大樓、1幢五層之飯堂大樓及21幢五至七層之員工宿舍大樓。該物業亦包括多幢一至兩層附屬大樓及構築物作辦公室、車間及儲存用途。</p> <p data-bbox="496 953 903 1059">所有樓宇及構築物已分別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落成。</p> <p data-bbox="496 1091 903 1347">若干大樓及構築物之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198,297.14平方米(或2,134,470平方尺)，不包括坐落於多幢車間及員工宿舍大樓天台之額外構築物，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12,246.28平方米(或131,818平方尺)(見下文附註10及11)。</p> <p data-bbox="496 1378 903 1557">該物業地盤面積為124,176.10平方米(或1,336,632平方尺)之主題地盤部份已獲授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年期至二零五六年九月十八日屆滿。</p>	該物業被假定為空置(見附註12及14)。	214,000,000港元 (見下文附註10及11)

附註：

- 1) 根據東莞市鳳崗鎮官井頭管理區(「甲方」)及香港萬年世紀企業有限公司(其後由香港毅力電子國際有限公司替代,「乙方」)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土地轉讓協議、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十八日訂立之土地使用權轉讓補充協議及於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土地使用權轉讓補充協議,甲方已同意將一幅位於石橋頭地盤面積為42,925平方米之土地轉讓予乙方,土地使用年期為五十年,由一九九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四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作工業及輔助用途。
- 2) 根據東莞市鳳崗鎮官井頭管理區(「甲方」)及毅力集團萬年世紀企業有限公司(「乙方」)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訂立之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甲方已同意將一幅位於鷹山門地盤面積約為88,830.30平方米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轉讓予乙方,代價為人民幣4,263,854.40元,土地使用年期為五十年,由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四七年三月一日止,作工業及輔助用途。
- 3) 根據李子林及香港毅力電子國際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六日訂立之轉讓函件,已同意將一幅位於勾骨頭地盤面積約為25畝(或16,666.75平方米)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轉讓予毅力集團公司。
- 4) 根據東莞市鳳崗鎮官井頭管理區(「甲方」)及毅力集團有限公司(「乙方」)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訂立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甲方已同意將一幅地盤面積約為32,722.47平方米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轉讓予乙方,代價為人民幣1,308,898.80元,土地使用年期為五十年,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五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作工業及輔助用途。
- 5) 根據東莞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發出之集體土地使用證書東府集用(1992)第1900220200003號,一幅位於鳳崗鎮官井頭村地盤面積為18,524.00平方米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由 貴公司持有87%權益之附屬公司東莞鳳崗毅力電子有限公司透過流轉出讓持有,作工業用途,於二零五六年九月十八日屆滿。
- 6) 根據東莞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發出之集體土地使用證書東府集用(1993)第1900220200002號,一幅位於鳳崗鎮官井頭村地盤面積為24,149.00平方米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由東莞鳳崗毅力電子有限公司透過流轉出讓持有,作工業用途,於二零五六年九月十八日屆滿。
- 7) 根據東莞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發出之集體土地使用證書東府集用(1999)第1900220211811號,一幅位於鳳崗鎮官井頭村地盤面積為75,005.40平方米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由東莞鳳崗毅力電子有限公司透過流轉出讓持有,作工業用途,於二零五六年九月十八日屆滿。
- 8) 根據東莞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日發出之集體土地使用證書東府集用(2008)第1900220216012號,一幅位於鳳崗鎮官井頭村地盤面積為6,497.70平方米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由東莞鳳崗毅力電子有限公司透過流轉出讓持有,作工業用途,於二零五六年九月十八日屆滿。

- 9) 根據東莞市人民政府發出之二十八份房地產權證，該物業之二十八幢樓宇之所有權屬於東莞鳳崗毅力電子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上述證書之詳情概述如下：

證書編號	發出日期	座號	層數	興建年份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粵房地證字第C1043749號	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	10(宿舍)	5	一九九一年	3,409.60
粵房地證字第C1043750號	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	2(廠房)	5	一九九一年	6,848.80
粵房地證字第C1043751號	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	3(廠房)	5	一九九一年	6,848.80
粵房地證字第C1043752號	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	7(飯堂)	3	一九九一年	4,206.20
粵房地證字第C1043753號	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	11(宿舍)	5	一九九一年	3,409.60
粵房地證字第C1043754號	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	12(宿舍)	5	一九九一年	3,409.60
粵房地證字第C1043755號	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	1(廠房)	5	一九九一年	6,848.80
粵房地證字第C1043756號	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	14(宿舍)	6	一九九一年	3,682.20
粵房地證字第C1043757號	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	4及5(廠房)	6	一九九一年	24,125.46
粵房地證字第C1043758號	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	8(辦公室)	3	一九九一年	3,515.62
粵房地證字第C1043759號	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	9(高級職員宿舍)	5	一九九一年	2,406.76
粵房地證字第C1043760號	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	13(宿舍)	6	一九九一年	3,682.20
粵房地證字第C1043761號	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	15(宿舍)	6	一九九一年	3,682.20
粵房地證字第C1043762號	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	16(宿舍)	6	一九九一年	3,682.20
粵房地證字第C1160815號	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	6(宿舍)	6	一九九九年	8,406.90
粵房地證字第C1160816號	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	B(廠房)	5	一九九九年	6,546.60
粵房地證字第C1160817號	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	5(宿舍)	6	一九九九年	8,406.90
粵房地證字第1691932號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飯堂	2	一九九八年	4,824.52
粵房地證字第1691933號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宿舍)	6	一九九八年	4,034.10
粵房地證字第1691934號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宿舍)	6	一九九八年	4,034.10
粵房地證字第1691958號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廠房(A)	2	一九九八年	41,228.77
粵房地證字第1691959號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D(宿舍)	6	一九九八年	4,034.10

證書編號	發出日期	座號	層數	興建年份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粵房地證字第1691960號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C(宿舍)	6	一九九八年	4,034.10
粵房地證字第C3338782號	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	H(廠房)	5	一九九九年	10,356.65
粵房地證字第C3338783號	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	C(廠房A)	5	一九九九年	9,995.00
粵房地證字第C3338784號	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	發電廠	1	一九九九年	1,617.56
粵房地證字第C3338785號	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	發電廠宿舍	3	一九九九年	1,024.80
粵房地證字第C3338786號	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	C(廠房B)	5	一九九九年	9,995.00

10) 吾等已獲悉，坐落於該等具可有轉讓土地使用權之土地之部份若干大樓及所有構築物並無獲得房屋所有權證／房地產物業所有權證。該等大樓及構築物之總建築樓面面積約81,207.53平方米(不包括附註9所述之坐落於多幢車間及員工宿舍大樓天台之額外構築物，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12,246.28平方米)。吾等在進行估值時，並無考慮該等大樓及構築物所產生之價值。

11) 吾等進一步獲悉，該物業總地盤面積約49,389.22平方米部份並無獲得可轉讓土地使用權。吾等在進行估值時，並無考慮該等土地部份連同建於其上之大樓及構築物所產生之價值。

12) 根據東莞市鳳崗毅力電子有限公司(「賣方」)及陽江市源泰投資有限公司(「買方」)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方同意以230,000,000港元之代價購買該物業。

13) 根據附註12所述之買賣協議，賣方只負責土地使用權所屬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之相關稅項開支。出售事項之其餘代價(即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之部份)應佔之所有稅項開支由買方支付。鑑於上文所述，貴公司表示，根據附註12所述買賣協議而可能產生之潛在稅項負債的總額將約為7,779,000港元，主要包括土地增值稅約4,739,000港元、企業利得稅約1,919,000港元以及營業稅及印花稅共約1,121,000港元。

14) 吾等已獲悉，上文附註12所提及之代價並無或悉數支付，而該物業仍由貴集團持有。然而，根據上文附註12提及之買賣協議之條款，該物業租賃部份之租金收入(倘有)應歸屬於買方。因此，吾等遵照指示，以可即時交吉出售之基準進行估值。

15) 君道律師事務所之意見概述如下：

- (a) 東莞鳳崗毅力電子有限公司為四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為124,176.10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連同座落於該等土地上28幢樓宇(總建築樓面面積為198,297.14平方米)之法定擁有人，並有權轉讓、出租及按揭有關物業。
- (b) 上文附註15a所述之四幅土地、28幢樓宇中，23幢(總建築樓面面積為165,308.13平方米)已按揭予中國農業銀行東莞分行。目前該等樓宇並無受任何有效扣押所規限。未事先獲得承按人同意，該等土地及樓宇不得贈予、轉讓、出租、轉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c) 上文附註15a所述之物業不受任何非常合約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 (d) 就該物業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房地產物業所有權證之部份，彼等現時之租賃協議未能生效。
- (e) 根據東莞鳳崗毅力電子有限公司發出之確認函件，已正式簽妥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概無違反合約條款或發生任何事情致使租賃協議產生變動或撤銷，亦無被相關政府機構提出任何疑問或罰則。
- (f) 根據東莞鳳崗毅力電子有限公司發出之確認函件，相關政府機構概無發出任何通知、令狀或建議導致影響該物業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之租賃部份之全部或部份或價值，亦無出現任何情況而對東莞鳳崗毅力電子有限公司根據相關租賃協議繼續租用有關物業造成重大影響。
- (g) 就該物業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之租賃部份而言，個別租戶可就其各自佔用之部份享有優先權。除非個別租戶明確表示彼等放棄優先權或於接獲物業轉讓通知後一段合理期間內並無行使有關權利，否則東莞鳳崗毅力電子有限公司不得將該物業之租賃部份轉讓予第三方。根據 貴公司確認，所有個別租戶已簽訂相關文件放棄彼等之優先權。
- (h) 就該物業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之租賃部份而言，個別租戶於各自之租約屆滿時可優先根據所提供之相同條款及條件租用有關物業。直至目前為止，東莞鳳崗毅力電子有限公司有權將有關租賃物業作其他用途。

16) 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及上述法律意見，業權及所授出主要批文、同意書或牌照之情況如下：

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	有
集體土地使用證書(部份)	有
房地產權證(部份)	有

第四類－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之業務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市值
7. 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鳳崗鎮油柑埔村大嶺工業區之綜合工業物業	<p data-bbox="496 449 911 704">該綜合工業物業坐落於三幅不規則地盤(劃分為地盤A、B及C)，總地盤面積約41,819.50平方米(450,145平方尺)。三幅地盤中，地盤A位於東莞市鳳崗鎮油柑埔村大嶺工業區公路東北面，而地盤B及C位於該公路西南面。</p> <p data-bbox="496 736 911 842">該物業包括坐落於三個地盤上分別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落成之所有樓宇及構築物。</p> <p data-bbox="496 874 911 1172">坐落於地盤A之樓宇及構築物包括一幢4層之辦公室、一幢3層之車間樓宇、一幢4層之高級職員宿舍、一幢6層之職員宿舍及若干1層高之附屬構築物(包括一間測試／實驗室、一間發電廠、一間水泵室、一間空氣壓縮室、一間廚房、三間警衛室及一間浴室)。</p> <p data-bbox="496 1204 911 1385">地盤B包括一幢3層之辦公大樓、兩幢1層之車間、一幢2層之倉庫、兩幢3層之職員宿舍及若干附屬構築物(包括一間發電廠、一間警衛室、兩間倉庫及一間浴室)。</p> <p data-bbox="496 1417 911 1632">坐落於地盤C之樓宇及構築物包括一幢3層之辦公大樓、一幢一層之廠房／倉庫大樓及三座1層之附屬構築物(包括一間職員宿舍、一間廚房、一間浴室、一間警衛室及一間倉庫)。</p>	該物業須受三份單獨租約規限，每月租金總額為人民幣254,593.25元，最遲屆滿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000,000港元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市值
7. 續	<p>該物業之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44,825.03平方米(482,497平方尺)，不包括其上所建之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1,824.22平方米(19,636平方尺)之構築物。</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為期50年，地盤C於二零五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屆滿，而地盤A及B於二零五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屆滿。</p>		

附註：

- 1) 根據東莞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發出之五份房地產權證，位於A區之地段編號為1922030200357之地盤面積約21,796.00平方米之土地，連同其上所建之樓宇之所有權屬於東莞鳳崗毅力電子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於二零五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屆滿。上述證書之詳情概述如下：

證書編號	座號	層數	興建年份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粵房地證字第C4949234號	宿舍	6	一九九八年	5,017.92
粵房地證字第C4949236號	高級職員宿舍	4	一九九八年	2,285.04
粵房地證字第C4949237號	辦公大樓	4	一九九八年	3,688.20
粵房地證字第C4949238號	廠房B	3	一九九八年	8,975.39
粵房地證字第C4949239號	廠房A	3	一九九八年	9,763.08

- 2) 根據東莞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發出之六份房地產權證，位於B區之地段編號為1922030200356之地盤面積約13,153.00平方米之土地，連同其上所建之樓宇之所有權屬於東莞鳳崗毅力電子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於二零五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屆滿。上述證書之詳情概述如下：

證書編號	座號	層數	興建年份	建築樓面面積 (平方米)
粵房地證字第C4949223號	宿舍B	3	一九九八年	2,152.71
粵房地證字第C4949224號	宿舍A	3	一九九八年	2,064.96
粵房地證字第C4949225號	辦公大樓	3	一九九八年	864.37
粵房地證字第C4949226號	廠房A	1	一九九八年	2,323.86
粵房地證字第C4949227號	廠房C	2	一九九八年	2,169.68
粵房地證字第C4949228號	廠房B	1	一九九八年	1,575.42

- 3) 根據東莞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發出之五份房地產權證，位於C區之地段編號為1922030200355之總地盤面積約6,870.50平方尺之土地，連同其上所建之樓宇之所有權屬於東莞鳳崗毅力電子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於二零五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屆滿。上述證書之詳情概述如下：

證書編號	座號	層數	興建年份	建築樓面面積 (平方米)
粵房地證字第C4949221號	廠房	1	一九九八年	3,259.20
粵房地證字第C4949222號	辦公大樓	3	一九九八年	685.20

- 4) 君道律師事務所之意見概述如下：

- a) 東莞鳳崗毅力電子有限公司為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連同建於其上之樓宇之法定擁有人，並有權佔有、使用、轉讓、出租及按揭該物業。
- b) 已悉數繳納所有批地地價。
- c) 該物業受到以恒生銀行深圳分行為受益人之按揭所規限。未事先獲得承按人同意，該等土地及樓宇不得贈予、轉讓、出租、轉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d) 該物業現根據其允許用途使用。

- 5) 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及上述法律意見，業權及所授出主要批文、同意書或牌照之情況如下：

房地產權證 有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8. 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鳳崗鎮塘瀝管理區宏盈工業區之綜合工業物業	<p>該工業物業坐落於由兩幅土地組成之不規則地盤上，總地盤面積約104,948.10平方米(1,129,661平方尺)，其位於東莞鳳崗鎮塘瀝管理區宏盈工業區工業大道東面。</p> <p>該物業包括1座三層之辦公大樓、6座一至兩層之車間樓宇、3座六層之宿舍、1座兩層之飯堂及另外1座一層之附屬大樓(包括危險品倉庫、發電廠、燃氣室及警衛室以及若干鋼架廠房)。所有樓宇及構築物已分別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落成。</p> <p>該物業之總建築樓面面積(不包括若干鋼架廠房)約為97,090.63平方米(1,045,084平方尺)。</p>	<p>該物業須受若干單獨租約規限，每月租金總額為人民幣399,394.26元，最遲屆滿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p> <p>該物業之空置部分佔其總建築樓面面積之約24%。</p>	139,000,000港元

附註：

- 1) 吾等獲 貴集團告知，該物業兩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透過從東莞市鳳崗鎮經濟發展總公司轉讓之方式獲得，並已申請獲取該物業內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正式法定業權證書，連同就獲授項目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而應付相關土地管理部門之批地地價已部分支付。
- 2) 君道律師事務所之意見概述如下：
 - a) 東莞市鳳崗鎮經濟發展總公司已獲得附註1所述土地之國有土地使用證(東府國用(1995)字特1號及東府國用(1995)字特3號)，並有權轉讓該土地予東莞鳳崗毅力電子有限公司。
 - b) 有關轉讓該土地予東莞鳳崗毅力電子有限公司之合約乃屬有效。東莞鳳崗毅力電子有限公司獲得國有土地使用證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 c) 該物業內樓宇之建築竣工驗收程序尚未進行。
 - d) 於結清未付地價及完成轉讓該物業所有權之登記相關程序完成後，東莞鳳崗毅力電子有限公司將獲頒發該物業之國有土地使用證及房地產權證。屆時，東莞鳳崗毅力電子有限公司將有權轉讓、出租及按揭該物業。
 - e) 東莞鳳崗毅力電子有限公司在獲取國有土地使用證及該物業之房地產權證上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 f) 該物業並無繁重產權負擔，且不受任何非常合約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 3) 吾等根據下列假設進行估值：
 - a) 該物業內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獲授50年期限，作工業用途。
 - b) 國有土地使用證及房地產權證將頒發予東莞鳳崗毅力電子有限公司。
 - c) 貴集團擁有該物業之正式合法業權，並有權轉讓該物業連同其土地使用權之餘下年期，而無須向政府另行補付地價及其他繁重費用。
- 4) 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及上述法律意見，業權及所授出主要批文、同意書或許可證之情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	有
國有土地使用證(按轉讓人之名稱)	有
房地產權證	否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認購人、其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述觀點(有關認購人、其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所述者除外)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認購人之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其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述觀點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2.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之近期財政年度末)及最後可行日期及緊接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1,200,000,000	股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120,000,000
10,800,000,000	股股本重組	-
<u>12,000,000,000</u>	股完成股本重組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793,016,684	股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	79,301,668
-	股股本重組	(71,371,501)
<u>7,137,150,000</u>	股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	<u>71,371,500</u>
<u>7,930,166,684</u>	股完成後之股份	<u>79,301,667</u>

股本重組後之新股份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將為相同，而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相等地位(包括股東在資本、股息及表決方面之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影響股份之權利。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以下董事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須於本通函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總持股百分比
		好倉	淡倉	
林文燦（「林博士」）	家族權益	278,829,176 (附註)	—	35.16%
丁麗玲（「丁女士」）	家族權益	278,829,176 (附註)	—	35.16%
林承毅（「林先生」）	家族權益	278,829,176 (附註)	—	35.16%

附註：該等權益乃由Goodchamp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乃由Sinowin (PTC) Inc.（作為The Sinowin Unit Trust之信託人）擁有100%權益。The Sinowin Unit Trust乃一項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作為一項全權信託之信託人）擁有之全權信託。林博士為該全權信託之創立人，而丁女士本人（林博士之夫人）與林博士及丁女士二人之家族成員（包括林先生）為該全權信託之全權受益人。

除上文所述者外，若干董事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於若干附屬公司持有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惟此舉僅為符合公司股東人數最低規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行使期截止後失效。

(c)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並非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於一年內在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不能終止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訂立仍然有效之服務合約，而有關合約是於(i)於相關期間內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ii)通知期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iii)超過12個月之固定年期而不論通知期。

(d) 本集團之資產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購入、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e) 合約及安排之權益

所有董事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f)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有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於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好倉	淡倉	
Goodchamp Holdings Limited	1	實益權益	278,829,176	–	35.16%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1	信託人權益	278,829,176	–	35.16%
Sinowin (PTC) Inc.	1	信託人權益	278,829,176	–	35.16%
首盛	2	實益權益	7,137,150,000	–	900.00%

附註：

1. Goodchamp Holdings Limited由Sinowin單位信託之受託人Sinowin (PTC) Inc持有100%權益。Sinowin單位信託乃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作為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之單位信託。林博士為該全權信託之創立人，而丁女士本人（林博士之夫人）與林博士及丁女士二人之家族成員（包括林先生）為該全權信託之全權受益人。
2. 有關權益代表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認購之7,137,15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於股份之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5. 額外權益披露

- (a) 除本附錄「董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相關期間內，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亦無董事為價值而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概無借入或借出股份。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董事及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訂立以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或與任何彼等有關之其他事項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有關事項之協議或安排。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按照收購守則對「聯繫人士」之定義第(1)、(2)、(3)及(4)類別而為本公司聯繫人士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指任何類別安排。
- (e)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人士不可撤回地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三名董事林文燦博士、丁麗玲女士及林承毅先生已表示彼等將就本身之實益持股而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他董事並無任何股份，因此將無權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 (f)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因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離職或有關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之其他原因而將獲或已獲給予任何利益。
- (g)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i)本公司之附屬公司；(ii)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iii)本公司之任何顧問(定義見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士」之定義第(2)類，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於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概無於相關期間為價值而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h)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相關之基金管理人全權管理，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概無於相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存有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是與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有關連或取決於有關事項。
- (j)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於股份之權益外，認購人、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而彼等於相關期間概無為價值而買賣任何該等證券。

- (k)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並無簽訂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l)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股份。
- (m)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其聯繫人士與任何人士之間並無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指之任何類別安排。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與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其聯繫人士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指之任何類別安排的人士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n)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認購人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於相關期間，本公司並無買賣認購人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6. 市價

- (a) 於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之0.34港元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之0.053港元。
- (b) 下表載列於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開始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每個曆月錄得股份買賣之最後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0.295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0.241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0.200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0.075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059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69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	0.092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0.106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0.083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0.094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0.138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0.149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148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0.120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0.110

- (c)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即發佈聯合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為0.127港元。
- (d)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即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發表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為0.069港元。
- (e)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為0.110港元。

7. 訴訟

- (a) 本集團對香港稅務局(「稅務局」)認為若干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九六年課稅年度所產生之若干溢利來自香港，並須繳納50%香港利得稅之決定向稅務上訴委員會(稅務條例)提出上訴(「稅務上訴」)。稅務上訴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就稅務上訴作出決定(「委員會決定」)，其已駁回其中一家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之稅務上訴，但維持其他附屬公司之上訴。

該附屬公司已就委員會決定向高等法院之原訟法庭及高等法院之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該等上訴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月被駁回。

該附屬公司再向終審法院(「終審法院」)提出上訴(「最終上訴」)，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展開聆訊。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終審法院推翻委員會決定及兩間下級法院之判決，並最終裁定承認該附屬公司之上訴。終審法院認定，稅務局根據一般反避稅條款對於一九九一年／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九六年課稅年度額外評稅乃屬不當。

因此，終審法院廢止對該附屬公司之所有額外評稅，但頒令將該案件發還稅務上訴委員會，而稅務上訴委員會指示將該案件發還稅務局，以就一九九三年／九四年及一九九五年／九六年課稅年度倘若該附屬公司已訂立按公平磋商價格之交易而假設已賺取之溢利發出新額外評稅。

- (b) 稅務局局長於區域法院向該附屬公司發出令狀，追討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課稅年度之到期及應付稅項約33,000,000港元。聆訊已於區域法院進行，該附屬公司被判敗訴(「該判決」)。該附屬公司已向區域法院遞交申請(其中包括)作廢及暫緩執行該判決。該附屬公司現正尋求高等法院之上訴法庭之上訴許可，有關聆訊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進行。

- (c) 本公司附屬公司就一名客戶(「申索人」)針對有關次貨及相關賠償損失提出之訴訟作為被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申索人已就次貨及賠償損失分別索償1,089,000英鎊(相等於12,088,000港元)及12,126,000英鎊(相等於145,699,000港元)向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提出申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申索人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償付協議。根據協議,申索人同意向該附屬公司支付200,000英鎊(相等於2,284,000港元)。因此,該訴訟已於與申索人訂立協議時獲償付。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筆款額已獲悉數償付。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保留附屬公司亦無有待裁決或面臨重大訴訟。

8.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由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發售期開始前兩年之日後訂立並屬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 (a) 認購協議;及
- (b) 東莞鳳崗毅力電子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陽江市源泰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就出售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鳳崗鎮官井頭龍平公路名為毅力工業城(即本通函附錄三物業6)之土地面積連同其上所建樓宇及設施而訂立之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

9. 專家

本通函收錄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提供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及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且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購入或出售或租用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及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分別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收錄其各自之意見、函件及／或報告（視乎情況而定）以及提述其名稱及標識，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紅磡民樂街21號富高工業中心B座8樓29-32室。
- (c) 認購人及McCallum VC之註冊辦事處為 2nd Floor, Abbott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Corporate Smart、錦鴻及Best Kingdom之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d)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6樓606室。
- (e) 新百利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中環遮打道3A香港會所大廈10樓。
- (f)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及新百利有限公司均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提述其名稱及標識，而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g)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208室。
- (h)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楊卓光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

- (j)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可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ngailik.com)及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民樂街21號富高工業中心B座8樓29-3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及認購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保留集團於完成時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
- (f)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9至43頁；
- (g) 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之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h)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i) 本附錄所述之同意書。

**NGAI LI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民樂街21號富高工業中心B座8樓29-3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股本重組**

1. 「**動議**，待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為及根據本決議案而產生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遵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案第46(2)條之規定及於投資者按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所述支付認購股份之總價格起生效後，
 - (a) 藉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9港元，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面值由0.10港元削減為0.01港元(「**削減股本**」)；
 - (b)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c) 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以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許可之任何方式應用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款項；及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與簽署一切文件或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合適、必需或權宜之安排，以令上述事項生效或以便執行上述事項。」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集團重組

2. 「動議，待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通過，

- (a) 謹此批准Ngai Lik (BVI) Limited (「毅力BVI」) 或其附屬公司 (視情況而定) 將保留附屬公司 (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 之所有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代價為1.00港元，並由毅力BVI及本公司其他有關附屬公司簽署一切必需轉讓文件，以便有關轉讓得以生效；
- (b) 謹此批准本公司將毅力BVI及其附屬公司之所有股權轉讓予管理人 (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 之全資公司，代價為1.00港元，緊隨於本決議案(a)段所述轉讓完成後生效，並由本公司簽署管理人可能合理要求之一切必需轉讓文件，以便有關轉讓得以生效；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與簽署一切文件或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合適、必需或權宜之安排，以令上述事項生效或以便執行上述事項；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管理人」指香港及百慕達法院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及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9條就本公司之安排計劃批准委任之管理人；及

「保留附屬公司」指電威服務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電威數碼有限公司、宏盛企業有限公司、毅力企業有限公司及毅力實業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3. 「動議」，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下列協議與其條款及條件：

- (i) 本公司與首盛有限公司（「投資者」）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就（其中包括）由投資者認購7,137,15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新股份（「認購股份」）所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ii) 本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就延長認購協議若干通知之時限而訂立之第一延期契約，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iii) 本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八日就修訂認購協議若干條款而訂立之第二修訂契約，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iv) 本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就延長認購協議若干期間之最後日期而訂立之第三修訂契約，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v) 本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就延長認購協議若干期間之最後日期而訂立之第四修訂契約，其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vi) 本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就修訂認購協議若干條款而訂立之第五修訂契約，其註有「F」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由本公司向投資者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認購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與簽署一切文件或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合適、必需或權宜之安排，以令本決議案(a)段所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處理相關事宜。」

清洗豁免

- 4. 「**動議**，批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附註1授出豁免(「**清洗豁免**」)，豁免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郭海生先生、劉正基先生、譚學昌先生及楊桂桐先生)由於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而認購認購股份而可能引致彼等須承擔有關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收購所有尚未由彼等擁有或同意購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並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需或合宜、權宜或合適之行動及事宜，以便與清洗豁免有關或附帶之任何事項生效。」

溢利分享安排

- 5. 「**動議**待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在作出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付款不會影響本公司之上市地位的情況，
 - (a) 謹此批准保留附屬公司(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按比例向管理人(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或管理人全資擁有之公司支付保留附屬公司於下列期間產生之除稅後淨溢利(按合併基準計算，並且根據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審核的保留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而釐定)(如有)之30%，以及由保留附屬公司為進行有關付款或與此有關而簽立一切必須文件：
 - (i) 自生效日期(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包括該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ii)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ii)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
 - (iv)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與簽署一切文件或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合適、必需或權宜之安排，以令上述事項生效或以便執行上述事項；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管理人**」指香港及百慕達法院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及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9條就本公司之安排計劃批准委任之管理人；

「**生效日期**」指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及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9條之安排計劃，因為香港高等法院批准該計劃之命令之文本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登記手續以及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該計劃之命令之文本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辦理登記手續而生效以及認購協議達成致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惟先決條件(d)除外)已經達成或獲豁免之日期；及

「**保留附屬公司**」指電威服務(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電威數碼有限公司、宏盛企業有限公司、毅力企業有限公司及毅力實業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文燦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民樂街21號

富高工業中心

B座8樓29-32室

附註：

- (1)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書面簽署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高級職員、獲授權人士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有關文件。倘出現由上述之職員代表公司簽署委任代表之文件之情況，除非另有相反意見，否則在並無進一步事實證明之情況下，應假設該名職員為正式獲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件。
- (3) 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作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人士之先後次序乃根據聯名持有人於登記冊上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4) 委任代表之文件及（倘董事會規定）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該文件指明之人士作出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倘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以點票方式表決，則須於進行點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送達，如未能送交有關文件，則該委任文件將視作無效。送交委任代表之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銷論。
- (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並代其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彼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